

寶靜法師鑑訂

學人鐘鏡選輯

蕩益大師文選

是故眾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
八十種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溥益大師文選

寶靜法師鑑訂
學人鐘鏡選輯



魏宗進之戒老

文學教授課牛

古虞寶齋題



◎ 序

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又必有非常之事。方顯非常之人。故云諸佛出世。光耀大千。三草二木。咸沾滋潤。又云。眾生成佛。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夫世出世間。非常之人。無過於佛。非常之事。無過於了生死成佛道。諸佛如來。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為世出世之所尊也。二乘如獐獨躍。為眾所譏。菩薩圓發三心。獨鄰於佛。然末世門諍堅固之時。毅然以佛心為心。佛志為志。誠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者也。寶公法師。住持觀宗以來。道風遠播。遐邇咸欽。四方學者。麇集請法。每值登座。雖廣大講堂。亦坐為之滿。執經環

立戶外者。比比皆是。公雖說法如雲。化通中外。而度生之心。猶未稍戢也。近來擴充兩社。造就弘法人才之根本。更創辦學戒堂。予初學比丘升進之機會。所謂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又必有非常之事。方顯非常之人也。非具大悲願力。孰能於斯五濁剛強之世。大興佛事也耶。今歲季春上浣之日。

學戒堂儼然成立。辱公慈命。為諸初學比丘。教授文義。余思今時之人。不難有才。而難有德。際此舞勺之年。正好以德育而薰陶之。為將來進修之基礎。不宜蹈襲時弊。專以文學誑誘。最好將古德著述選作日授課本。俾知古德風慨之卓絕。氣魄之蒼勁。涇渭之分。朗朗於五中。邪正之辨。了了於藏識。未嘗不油然生其好善惡惡之心也。公贊其言。命就明萬益大師所

著靈峰宗論選輯一冊。作學戒堂日常教授。余退而從事選輯。
共得六十篇。皆切於身心性命之說。且篇幅不長。辭句明顯。
藉作堅固信願之金湯固可。即認為出世之前茅。亦未嘗不可也。
。錄成稟懇寶公印可。然後付諸手民。噫。亦難矣。

學人鐘鏡撰

目 錄

◎明萬益大師文選

念佛即禪觀論	1	1
非時食戒十大益論	2	4
慈悲緣苦眾生論	3	7
閱藏知津自序	4	9
鄭千里老居士集序	5	12
江寧紀賑後序	6	14
贈鄭完德念佛序	7	15
贈張興公序	8	17
台宗會義自序	9	20

放生社序	10	22
勸念豆兒佛序	11	23
悅初開士千人放生社序	12	26
四書萬益解自序	13	28
退戒緣起並囑語	14	30
念豆兒佛疏	15	35
建盂蘭盆會疏	16	36
海燈油疏	17	39
玄素開士結茅修止觀助緣疏	18	40
象巖禪人化齋十萬八千僧疏	19	42

靈巖寺請藏經疏	20	60
永慶寺平治道途疏	21	58
造毗盧佛像疏	22	56
書吳孟開居士泊岸卷後	23	54
題之庵凍雲圖	24	53
金剛經跋	25	52
十大礙行跋	26	51
書慈濟法友托鉢養母序後	27	49
血書法華經跋	28	48
唐氏女繡金剛經跋	29	47
明慶寺重建殿閣碑記	30	46
祖堂幽棲禪寺大悲壇記	31	44

端氏往生記	32	60
祭了因賢弟文	33	58
弔不忘文	34	56
祭額愚大師爪髮衣鉢塔文	35	54
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	36	53
預祝乾明公六十壽序	37	52
達源禪宿六秩壽序	38	51
結壇禮懺並回向補持咒文	39	50
禮千佛告文	40	49
惠應寺放生社普勸戒殺念佛文	41	48
勸戒殺文	42	47
恆庵說	43	46



文最說	44
聖學說	45
法器說	46
陳子法名真朗法號自昭說	47
孕蓮說	48
念佛三昧說	49
慈濟說	50
孝聞說	51
謙光說	52
作法說	53
辛卯除夕茶話	54
為大治	55

◎萬益大師年譜

為父母普求拯拔啟	56
吳興智福優婆夷往生傳	57
妙圓尊者往生傳	58
新安程季清傳	59
蓮居庵新法師往生傳	60

明萬益大師文選

寶靜法師鑑訂·學人鐘鏡選輯

【念佛即禪觀論】

或問萬益子曰。參禪教觀。與念佛法門。同耶異耶。答曰。同異皆戲論也。即亦同亦異。非同非異。亦戲論也。以三種法門。無不離四句故。若知一切法。無非即心自性。仍可四句而詮顯之。何者。梵語禪那。此云靜慮。靜即是定。慮即是慧。靜即止。慮即觀。靜即寂。慮即照。是故定慧也。止觀也。寂照也。皆一體而異名也。或謂寂照約性。餘二約修。止觀約因。定慧約果。不過一往語耳。夫吾人現前一念心性。雖昏迷倒惑。

。靈知終不可滅。雖流轉紛擾。本體終未嘗動。此豈非寂照真源。止觀血脈。定慧根據乎。究此現前一念心性。名為參禪。達此現前一念心性。名為止觀。思惟憶持此現前一念心性。名為念佛。蓋念者始覺之智。佛者本覺之理也。就此念佛法門。有念自佛他佛自他佛之不同。若單念自佛。與參禪止觀全同。若單念他佛。與參禪止觀亦異亦同。若雙念自他佛。與參禪止觀非異非同。夫念自佛者。是四念處觀。所謂觀身。觀受。觀心。觀法。若一切法門。不為四念處所攝。即外道法。故知與禪觀同也。夫念他佛者。或念相好。或法門。或實相。或不能作此三種念者。則但持名號。若念相好。一往似與禪觀異。然必止息異緣。專觀彼佛。則仍與止觀同。亦仍與靜慮同也。念

法門者。例此可知。若念實相。雖托他果佛為異。然終無兩種實相。究竟是同。若持名號。一往亦與禪觀異。然無論解與不解。而所持之名。當體無非一境三諦。能持之心。當體無非一心三觀。故曰。明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一。是則心無異緣即是靜是止。名號歷歷即是慮是觀。亦究竟同也。夫雙念自他佛者。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乃托他佛。助顯本性。由悟本性。故與禪觀非異。由托他佛。故與禪觀非同。是謂勝異方便。無上法門。文殊般若經。般舟三昧經。觀無量壽佛經等皆明此圓頓了義。而妙宗鈔申之為詳。凡棲心淨土之士。不可不熟究而力行之也。

【非時食戒十大益論 2】

客問杜多子曰。吾聞殺盜淫妄。名為性罪。飲酒昏迷。失智慧種。食眾生肉。斷大慈悲。是以如來制戒。七眾同遵。固無惑焉。至於常食養身。有何過咎。而非時食戒。如此嚴耶。願聞其旨。杜多子曰。吾正欲申齋法之要。以軌行人。時哉問也。夫齋法是十方三世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為飲食之人。既畏此律檢。豈辨其利益。今原如來立制本意。盡善盡美。何能殫述。略而舉之。大益有十。一斷生死緣。經云。一切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眾生。皆依飲食而得存活。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

。由此觀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飲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緣也。均
為五欲所攝。特資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斷。然設得時食
。尚作曠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於非時耶。二表中道義。台宗
云。午前進食。表方便道。猶似有法可得。過中不食。表除中
道外。更無所需。此之理觀。全托事境。儻粗戒尚不自持。非
同俗人。夜猶飲食。放縱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麥之
太過。行不適中。妙理何由契會。三調身少病。脾主信。數數
食。最能傷脾。故玄門以戒晚食為養生善術。豈名忍餓。四道
業尊崇。趙州云。二時粥飯。是雜用心處。二時已雜。況三四
耶。儒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今恪守齋法。專精辦道。道
業自隆。五堅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氣。增長淫心。今寂爾清淨

。戒體堅牢。六堪能修定。斷其雜食亂想。身心輕利。取定不難。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蓋。今清淨惺寂。不障觀慧。又於四種食。如法作厭離想。即能斷三界惑。八離鬼畜業。畜生午後食。鬼夜食。不持齋法。鬼畜無異。牽入其類。持此齋法。遠離二趣生緣。九不惱檀信。謂長乞食者。設午後更復持鉢。則終日但見沙門往還。必令施主生惱。今午後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十不擾行人。今時叢林晚餐。廚人惟事炊爨。終身碌碌。不異傭工。齋法若明。則無此煩擾。共修道業。是以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猶令於月六齋日。受八關齋法。以種永出因緣。況沙彌比丘。可無慚無愧。非時受食耶。設有痛苦因緣。佛自立非時漿。七日藥以濟之。斷無以晚

食為藥石之理也。願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

【慈悲緣苦眾生論 3】

自佛性之理不明。同體之誼斯晦。但知好善惡惡。罔知與樂拔苦。異類傍生。藐若草芥。囹圄罪苦。視作當然。誰知蠢蠢含生。知覺無別。貿貿惡黨。人類是齊。迷性靈而有意招愆。已為可憫。因夙障而無端罹網。尤屬堪哀。乃有目覩悽惶。耳聆哀叫。不惟漠不關懷。方且快稱應爾。嗚呼。悲名拔苦。捨此輩以何緣。慈名與樂。向善趣而奚益。戒本經云。菩薩於惡人所。起慈悲心。深於善人。良有以也。未探斯旨。藉口懲非。自恃暫居福報。邪慢盈懷。慶他劇受苦輪。羅刹無異。豈有稍

悟常住慈心。而無同體切膚之痛者耶。或曰。慈悲與拔。乃果上之功能。慚愧勸懲。實因中之妙行。故尊崇賢善。名之為慚。輕拒暴惡。名之為愧。慚愧自嚴。方能斷惡修善。慈悲利物。乃是接世度生。何得初心。藉口大聖。噫。誤矣。夫慈悲慚愧。同稱善心。因中乃可同修。果上方能同滿。若如子論。則菩薩不修四無量心。佛果。不名具足慚愧。失既非細。罪乃瀰天。詎知慈悲慚愧。恰恰相成。有慚愧者。方有慈悲。無慈悲者。即無慚愧。蓋由了達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佛即心。是生慚愧。觀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賢善之性。隨願與一切眾生性德之樂。輕拒迷真暴惡之習。隨願拔一切眾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慚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為十分慚愧。

汝今見此同稟血氣。同抱靈覺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惟無慈悲。正屬無慚愧耳。儻悟明心性。確知生佛體同。見此未來諸佛。枉墮三途八難。便當惕目傷心。胼手胝足。如饑食渴飲。欲罷不能。何忍視作泛常。反以救援為迂務耶。只恐前生之善報有限。他世之苦果無窮。既永隔於圓悲。諸佛亦難授手。今日所以笑傲苦倫者。他日復為苦倫所笑傲也。悲夫。

【閱藏知津自序4】

心外無法。祖師所以示即法之心。法外無心。大士所以闡即心之法。並傳佛命。覺彼迷情。斷未有欲弘佛語。而可不知深究

佛心。亦未有既悟佛心。而仍不能妙達佛語者也。今之文字阿
師。拍盲禪侶。竟何如哉。嗚呼。吾不忍言之矣。昔世尊示涅
槃。初祖大迦葉白眾云。如來舍利。非我等事。我等宜先結集
三藏。勿令佛法速滅。嗟嗟。儻三藏果不足傳佛心。初祖何以
結集為急務耶。竊謂禪宗有三藏。猶奕秋之有棋子也。三藏須
禪宗。猶棋子之須活眼也。均一棋子也。善奕者著著皆活。不
善奕者著著皆死。均此三藏也。知佛心者。言言皆了義。不知
佛意者。字字皆瘡疣。然為懲隨語生見。遂欲全棄佛語。又何
異因噎廢飯哉。夫三藏不可棄。猶飲食之不可廢也。不調飲食
。則病患必生。不閑三藏。則智眼必昧。顧歷朝所刻藏乘。或
隨年次編入。或約重單分類。大小混雜。先後失準。致展閱者

。茫然不知緩急可否。故諸刹所供大藏。不過僅存名句文身。
封緘保護而已。無由令閱者。達其旨歸。辨其權實。佛祖慧命
。真不啻九鼎一絲之懼。唯宋有王古居士。創作法寶標目。明
有蘊空沙門。嗣作彙目義門。並稱良苦。然標目僅順宋藏次第
。略指端倪。固未盡美。義門創依五時教味。粗陳梗概。亦未
盡善。旭年三十。發心閱藏。次年晤璧如鎬兄於博山。諄諄以
義類詮次為囑。於是每展藏時。隨閱隨錄。凡歷龍居九華。霞
漳。溫陵。幽棲。石城。長水。靈峰。八地。歷年二十七祀。
始獲成稿。終不敢剖判虛空。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閱者。知
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攝。義持者。可即約以識廣。文
持者。可會廣以歸約。若權若實。不出一心。若廣若約。咸通

一相。名為閱藏知津云。

【鄭千里老居士集序5】

人不立志為聖賢佛祖。則富貴淫之。貧賤移之。威武屈之。遇得意欣然志滿。遇失意紛然怨尤。求能自反自訟自安自得者鮮矣。況隨事自覺覺他也哉。吾細讀千里老居士稿。知其非山人詞客。蓋謫仙而歸心大覺者也。生平繪普門像最多。像必有讚。布袋像亦然。讚必警發迷情。其詞切至。令人毛骨悚然。次多達摩像。像讚必敲擊向上一路。令人因指見月。繪山水必詠。詠皆清脫迥超情累。非詞句能到也。而予尤服膺者。則在自勸自警自悔自咎諸句。良以其心。念念欲入山修道。幻緣未遂

。不免齋志長往。嗚呼。苟不與老居士同一出世胸懷。安知其生平之苦。苟不知其生平之苦。又安知其真思出世哉。長公完德。知父志。令予次其稿傳之。首普門讚。次布袋讚。次達摩讚。次題畫諸詩。其他鞭影圖。天鼓音圖等。繡棗別行。茲不重出。試展玩之。真謫仙歸心大覺。決非世間山人詞客也。嗚呼。佛道長遠。只在目前。雖在目前。曠大劫行。終不可盡。世有不知其難者。恐未曾實悟其易者耳。千翁已知其難。雖欲不謂之已悟其易。豈可得乎。善論人者。謂千里品格丰致。不在與可南宮下也。

【江寧紀賑後序 6】

心性一耳。而危微異焉。異者尤冰之與水也。溼性不可得而異也。惟異故。上智安富尊榮。下愚貧窮困苦。惟不可得異故。上智必以下愚為興慈運悲之地。下愚必藉上智為救苦免難之主。華嚴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一切菩薩。若無眾生。必不能成無上菩提。旨哉其言之矣。辛卯春。長干夾旬霪雨。民不聊生。蓋自作之孽也。制臺馬公。及王危諸公。憫茲無告。設賑粥場一十餘所。凡經百日。共捐萬金之外。濟饑民七十餘萬。嗟乎。非仗此不可得異之性。何由使命將絕而仍續。身濱死而復生乎。且食粥頃。

縱頑冥無不知口稱佛號。心感慈恩者。只此一餐。便結未來成佛勝緣。金剛種子。決不可壞。非普門示現宰官行菩薩道。奚能轉罪為福。轉災為祥。若此神速也。雖然。民未厭罪。天未厭亂。上挽天意。下拯愚民。惟有力大人是賴。予既深慶是舉。尤望恆有是舉。尤望莫不如是舉。則庶幾風雨順時。可永無用是舉矣。

【贈鄭完德念佛序 7】

嘗讀十六觀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眾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噫。此真念佛三昧之祕要也。蓋但言作佛。不言是佛。則謂佛非

固有。何異權乘。但言是佛。不言作佛。則謂佛非修證。何殊魔外。故大佛頂經。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夫知其本因。則十界無不即心而是。謂佛界非心是乎。隨所緣出。則十界無不由心而作。謂佛界非心作乎。予已已。晤千里鄭老居士。見所繪聖像。微細精妙巧逾天工。恍悟心作心是之旨。長公完德。尤窮工極緻。完德久參念佛是誰公案。予謂苟信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語。而更參誰字。可令人捧腹大笑。大集經偈云。若人但念彌陀佛。是名無上深妙禪。至心想像見佛時。即是不生不滅法。大勢至法王子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永明禪師云。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壽昌禪師云。念佛心。即

是佛。夫何疑哉。夫何疑哉。

【贈張興公序 8】

論語開章。即明時習之學。而孔門稱好學者。不過顏子一人。學之道。固難言哉。老聃謂為學日益。為道日損。夫學與道。果可歧也。何以稱大學之道也。不遷怒。不貳過。損乎益乎。親民止至善。益乎損乎。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山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懲忿窒欲。改過之大者也。過改則復於本善。名為遷善。非別有善可遷。故明損益不二者。可知為學為道之一致矣。世之言學者。不然。習詞章。攻舉業。以取富貴也。摹字帖。精詩文。以成名士也。考古今。博典籍。



。以驚多聞也。究兵法。商政治。以立事功也。尚氣節。敦廉信。以明高潔也。談名理。闡釋老。以續儒談也。看公案。著語錄。以附禪宗也。守丹田。調呼吸。以固形神也。嘻。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刀可蹈也。聖賢仙祖。亦可襲而似也。顧孔顏之學不存焉。故曰。中庸不可能也。然中者。喜怒哀樂未發之謂。庸者。喜怒哀樂發皆中節之謂。發皆中節。則恆止恆一。不違於未發之中。不遷不貳。則戒慎恐懼。善復於止一之體。夫止一之體。聖凡平等。故為天下大本。而中節之和。必從戒慎恐懼。乃克致之。是故孔子大聖人也。猶以德之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豈故作謙辭。誠知心體本妙。學力未易窮盡耳。故曰。發憤忘食。樂以忘。

憂。不知老之將至。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天台師云。研
真窮妄。名之為學。真窮妄盡。名為無學。嗟乎。無學非可浪
階。則斯學寧有已時。逝者如斯之歎。孔子之言學也深矣。通
乎晝夜之道。而知死生尚無二致。豈以老少異其心哉。予已已
見居士。知為志學之士。癸未應普德請。居士日來聽法。諮詢
尤多。然舉業未放下。學力蓋未專也。乙酉冬。予居祖堂。丙
戌春。居士來晤。始專以斯學為務。今望六之年。更覺津津有
味。欲罷不能。予於金陵繙素。求年彌高志彌篤。不肯自封於
一得者。居士一人而已。居士之好學。惟予喜之。而予之言學
。亦惟居士能深信之。予安得人人如居士者。與之言學。近可
忘靈峰之癖。遠可緩極樂之歸。乃如居士者。不可多得也。予



是以念念思極樂。時時憶靈峰也。予與居士不隔者學脈。居士縱不能偕於靈峰泉石。必將同我極樂珍池也夫。

【台宗會義自序 9】

或問萬益子曰。吾聞講法華者。莫善於台宗。智者大師。妙悟後。以不思議四無礙辯。宣玄義文句。章安尊者記為各二十卷。不異阿難結集。迨荊溪尊者。又轉翼以釋籤。及文句記。於是教觀大明。稱為中興烈祖。依之修證。得道如林。聖人復起。不能贅一辭矣。曩見子綸貫跋。亦云黃鶴樓詩。李白閣筆。今無故復事管城何哉。萬益子曰。噫。此予萬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溫陵述綸貫也。欲誘天下學人。無不究心三大部也。

屈指十餘年矣。舌敝耳聾。曾不得兩三人。正事教觀。輒以浩繁而興望洋之歎。儻不稍事節略。則玄籤妙樂諸圓頓法。甘使其終置高閣乎。曰若是。但節錄文句及記。例如妙玄節要可耳。何更科易文。竄入己意。直名為會義耶。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疏與經各行。若經義奧。發揮不厭深詳。經文顯。分科點示而已。後人強以疏合經。遂使經文句讀割裂。今欲隨文演義。而仍不傷經文血脉。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師辯才敷演。章安結集。雖全合大師之義。未必皆是大師之文。故筆力古樸。不事雕巧。惟久讀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對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荊溪尊者。精金百鍊。文義俱深。然微有六朝風氣。稍拂時機。至其闡洩言外之旨。並非尋行數墨者所能知。

不幾亦為竄入己意乎。夫法華經藏深固幽遠。智者大師契其源。豈盡宣其委。章安尊者記其概。豈盡錄其詳。即荊溪尊者闡其要。亦豈盡析其曲折哉。茲以凡愚。千慮一得。用逗時機。安得避背古之嫌。不竭寸明。附竊取其義之科也耶。知我者其惟會義。罪我者其惟會義已。

【放生社序10】

佛以殺生為首戒。儒以好生為大德。成湯解網。子產畜魚。凡全吾惻隱而已。充惻隱之心。仁不可勝用。引申觸類。便是大慈大悲。人心佛心。有二心哉。人心不異佛心。則娑婆不異極樂。誰謂劫濁不可轉也。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

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擴與久。一杯水不救車薪火。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三昧水。孰能熄之。非知宣尼心學。瞿曇心法者。孰能行之。濟生庵放生社。絕而復續。續之者皆儒門高足也。誠以弘毅接忠恕之傳。使此社由擴而久。則經天緯地。旋乾轉坤事業。盡在其中。苟不負此社。斯不負孔門道脈。靈山付囑。究竟為不負本有惻隱之心矣。

【勸念豆兒佛序11】

心之本覺曰佛。心之始覺曰念。顧本覺之在人心也。似異而恆同。乃始覺之隨人用也。雖同而恆異。是故背塵合覺。便名始



覺。背覺合塵。便號無明。無明無體。即以始覺為體。始覺無相。即以無明為相。是故眾生念五欲時。即名欲界無明。念四禪四空。即名色無色界無明。念斷常。即名邪見無明。念涅槃。即名界外無明。唯有念佛之時。即名始覺。故曰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眾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故一切法門。無不從此念佛法門流出。無不攝入念佛門中。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直捷圓頓。離見超情。馬祖即心即佛。蓋深得乎此也。夫知即心即佛。斷無不念佛時矣。而迷者誤認緣影為心。又妄謂心既即佛。便不須念。故不得已。轉為方便。曰非心非佛。又曰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等。此曲為中下解粘去縛。非直指人心。

見性成佛之本旨矣。後世逐塊韓盧。反以非心非佛。乃至種種
險句為奇特。以即心即佛為平常。何異嗜巴豆大黃。吐棄膏梁
美味者也。桐城有二人結伴為客。一死。伴葬之。攜貲還其婦
。婦疑。伴憤甚。往屍處陳祭哭訴。鬼與伴問答。如生前。乃
同歸作證。中途遇事。偶一念阿彌陀佛。鬼大喚。何放光怖我
。更速轉數念。鬼懼曰。汝一念。胸輒舒五色光十餘丈。眩我
心目。不能復近汝矣。歸語我婦。令自來。當為汝雪冤。伴因
此醒悟。出家為高僧。嗟嗟。甫舉一念。光輪便舒。故壽昌大
師云。念佛心。即是佛也。豈今時念佛。他時成佛哉。惜鬼不
種善根。不聞佛名。故驚怖。儻本念佛人。仗此良緣。寧不頓
超樂土耶。畢貫之居士。參盡天下衲僧。乃死心念佛。求生淨

土。兼勸人以豆念佛結佛緣。人身一豆耳。當念佛時。身即放光。所謂佛身充滿於法界者。非乎。今以豆念佛。豆必放光。以放光豆。作放光食。入眾僧腹。無論其人念佛不念佛。皆必恆放光明。令遇斯光者。有心無心。皆得解脫。光光相照。成無盡燈。則生界頓空。更不必別談向上。便是向上極則公案矣。僧問趙州。如何是毗盧師法身主。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請以此誠言為證。

【悅初開士千人放生社序 12】

予幼崇理學。知天地之大德曰生。惻隱為仁之端。翻疑釋氏侈談無生。不近人情。稍長見儒者雖言民胞物與。及其恣口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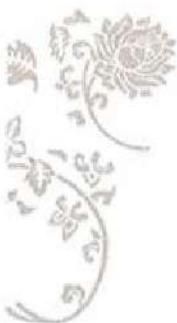
甘。則競託遠庖廚為仁術。曾不能思刀砧號叫之苦也。雖不忍一念。必不可滅。然為貪忍異說所蔽。終不能伸。而放生嘉會。每創自釋子。且推歷劫親緣。視以同體四大。究極以皆有佛性。其為好生懿德。必使大地含靈。盡證無生而後已。噫嘻。由此言之。非達無生。曷能好生。非真好生。曷證無生也哉。從此不顧名教。飄然蘿髮。蓋誠有見於出世大慈大悲。方是大忠大孝。大仁大智。故不肯以夜郎自封也。悅初開士。誓勸千人放生。同修慈心三昧。予謂此三昧。當使刹塵共證。何止千人。千人云者。且就凡夫現前。分量所及而已。千數既畢。頂禮千佛。俾六道悲仰。與諸佛慈力。果徹因該。供養千僧。俾悟事理和融。生佛不二。好生無生。若事若理。皆已豎窮橫徧。

矣。

【四書萬益解自序13】

萬益子。年十二談理學。而不知理。年二十習玄門。而不知玄。年二十三參禪。而不知禪。年二十七習律。而不知律。年三十六演教。而不知教。逮大病幾絕。歸臥九華。腐滓以為饌。糠粃以為糧。忘形骸。斷世故。萬慮盡灰。一心無寄。然後知儒也。玄也。禪也。律也。教也。無非楊葉與空拳也。隨嬰孩所欲而誘之。誘得其宜。則啞啞而笑。不得其宜。則呱呱而泣。泣笑自在嬰孩。於父母奚加損焉。顧兒笑則父母喜。兒泣則父母憂。天性相關。有欲罷不能者。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今

之誘於人者。即後之誘人者也。儻猶未免隨空拳黃葉而泣笑。其可以誘他乎。維時徹因比丘。相從於患難顛沛。律學頗諳。禪觀未了。屢策發之。終隔一膜。爰至誠請命於佛。闡得須藉四書助顯第一義諦。遂力疾為拈大旨。筆而置諸笥中。屈指十餘年。徹因且長往矣。嗟嗟。事邁人遷。身世何實。見聞如故。今古何殊。變者未始變。不變者亦未始不變。尚何一分無常。一分常之邊執也哉。今夏述成唯識心要。偶以餘力閱舊稿。改竄未妥。增補未備。首論語。次中庸。次大學。後孟子。論語孔氏書故居首。中庸大學皆子思所作居次。子思先作中庸。戴禮列為第三十一。後作大學。戴禮列為第四十二。大學首章在明明德。承前章末予懷明德而言。本非一經十傳。舊本亦無



錯簡。王陽明居士已辨之矣。孟子學於子思。故居後。解論語曰點睛。開出世光明也。解庸學曰直指。談不二心源也。解孟子曰擇乳。飲其醇存其水也。佛祖聖賢皆無實法綴人。但為人解粘去縛。今亦不過用楔出楔。助發聖賢心印而已。

【退戒緣起並囑語14】

智旭。生於萬曆己亥。二十四歲壬戌。為天啟二年。痛念生死事大。父未葬。母不養。決志出家。時紫柏尊者已寂圜中。雲棲老人亦遷安養。憨山大師遠遊曹溪。力不能往。其餘知識。非予所好。乃作務雲棲。坐禪雙徑。訪友天台。念念趨向宗乘。教律咸在所緩。後因幾番逼拶。每至功夫將得力時。必被障

緣侵擾。因思佛滅度後。以戒為師。然竟不知受戒事。何為如法。何為不如法。但以雲棲有學戒科。遂從天台躡冰冒雪。來趨五雲。苦到懇古德法師為阿闍梨。向蓮池和尚像前。頂受四分戒本。此二十五歲。癸亥臘月初八也。甲子臘月二十一。重到雲棲。受菩薩戒。乙丑春。就古吳閱律藏四旬餘。錄出事義要略一本。此後仍一心參究宗乘矣。戊辰春。雪航穀公。留住龍居。再閱律藏一遍。始成集要四本。己巳春。送惺谷壽公至博山薙髮。無異禪師見而喜之。即欲付梓。予曰。未可也。是冬同歸一籌師。結制龍居。更閱律一遍訂成。庚午正月初一。然臂香刺舌血。致書惺谷。三月盡。惺谷同如是昉公從金陵回。至龍居。請季賢師為和尚。新伊法主為羯磨闍梨。覺源法主

為教授闍梨。受比丘戒。予三閱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
彼學戒法。固必無此理。但見聞諸律堂。亦並無一處如法者。
是夏為二三友。盡力講究。不意或尋枝逐葉。不知綱要。或東
扯西拽。絕不留心。或頗欲留心。身嬰重恙。聽不及半。其餘
緣眾。無足責者。予大失所望。解夏後。結壇持大悲咒。惺谷
以此書呈金台法主。隨付梓人。次年予入壇持大悲咒十萬加被
之。然已發念退休。越二年癸酉。安居作八闌供佛像前。然香
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自恣日更然頂香六炷。拈得菩薩沙彌闌
。深自慶快。願永作外護。奉事如法比丘。孰意末運決難挽回
。正法決難久住。予又病苦日增。死將不久。追思出家初志。
分毫未酬。數年苦心。亦付唐喪。撫躬自責。哀哉痛心。恐混

跡故鄉。虛生浪死。故決志行遁。畢此殘生。以手書集要全帙。
。謹付徹因海比丘。仍涕泣而囑曰。嗚呼。佛法下衰。斯時為
盛。毗尼一脈。不絕如絲。教道禪宗。尤為混亂。予數年苦心
。未能砥狂瀾於萬一。僅成此書。並問辯音義各二卷。一文一
字。罔敢師心。一義一法。咸符聖教。蓋不惟律部精髓。亦禪
教綱維。由斯戶可升堂入室。執斯鏡可照膽辨邪。惜公根性稍
鈍。僅知開遮持犯條目。未達三學一貫源委。且福相未純。智
慧力薄。缺於辯才。短於學問。豈能即弘傳斯道。但念公之從
予遊者五夏。有三事足取焉。幾番惡辣鉗錘。難堪難忍。絕無
退心。縱未頓改舊觀。番番略有進益。有人如法受具。未肯細
心行持。惟公聽集要後。輕重諸戒。悉思躬行。予癸酉甲戌。



匍匐苦患。公獨盡心竭力相濟於顛沛中。毫無二心。充此三善之致。何必不可荷擔正法。但須解行雙修。戒乘俱急。虛其心。實其志。擴其眼界。牢其腳跟。盡在我修持。任外緣自集。萬勿輕舉妄動。貽羞法門。儻煩惱未伏。慧眼未開。辯才未具。學問未充。縱有福運。須力卻之。況作意邀求耶。苦身形。堅願力。依念處而精進行道。以律藏為法身父母。臨深履薄。守茲一脈。儻遇英哲。當殷重付囑之。無其人。寧供塔廟尊像中。慎莫授非人也。天定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予運無數苦思。發無數弘願。用無數心力。不能使五比丘如法同住。此天定也。然此思此願此心此力。豈遂唐捐。公若善繼吾志。敬守之。以俟後賢。庶幾亦可稱人定乎。始終不忘吾囑。千里同風。

。否則塵劫永隔矣。勉哉。

【念豆兒佛疏15】

雪山有藥。名毗伽摩。眼若見之。眼得清淨。鼻若嗅之。鼻得清淨。身若觸之。身得安隱。若以塗鼓。軍中擊之。所有毒箭。應身拔出。嗟嗟。一莖草耳。何以厥功若此。愚者未免疑之。阿彌陀佛。萬德尊主。因積僧祇。果圓十劫。願王無盡。福慧無窮。散心一稱其名。亦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彼疑一莖草者。又安能深信無惑哉。有念佛者。不紀以珠紀以豆。又將豆供海眾。使其淪肌膚浹骨髓。乃至徧身毛孔。咸放佛光。八萬四千戶蟲。咸得度脫。此之功德。難議難思。念豆施豆。功德

平等。豆為法界。十方諸佛。三世導師。皆在一粒豆上轉大法輪。現寶王刹。此豆耶。非豆耶。非豆非非豆耶。能信此一粒豆者。可以無疑於一莖草矣。重說偈曰。此豆泥丸突出難分割。非豆咽下分明無處躲。非豆非非豆。大家傾出摩竭斗。

【建盂蘭盆會疏16】

予觀世出世。至德要道。皆無有勝於孝慈者也。世間非孝慈。無以成聖賢。出世非孝慈。無以作佛祖。顧孝慈之名一耳。實則有四焉。養父母育子孫。令皆得歡喜者。世界悉檀也。前可繼。後可傳。令皆得生善者。為人悉檀也。順幾諫。嚴庭訓。令皆得滅惡者。對治悉檀也。底豫允若。佑啟咸正。令皆得入

理者。第一義悉檀也。又一世之父母固然矣。推而極之。不有無始以來歷劫生身之重恩乎。一家之子孫固然矣。擴而充之。不曰法界含靈皆猶吾赤子乎。是以儒者。且盡其道於目前。佛氏並充其致於累劫。儒者且舉其端於宇內。佛氏並窮其量於刹海。儒非故為拘虛。而佛非故為荒誕也。儒者引而不發。以示厥始。佛氏充無不盡。以究其終。不啻如金聲玉振焉。所以自大法東漸。千有餘載。達人高士。罔不會心。至若昌黎晦菴輩。雖極力詆之於前。不免傾心味之於後。良以孝慈宗旨。終無間然故也。今七月十五日。為大目犍連度母設供之辰。夫目連果證應真。六通第一。而欲報慈恩。尚須三寶眾僧之力。況吾輩乎。吾輩生匪空桑。心非頑石。念罔極之深恩。懷終天之永

感。自非托事盂蘭。曷以略伸積悃。所言盂蘭盆者。此翻解倒懸器。蓋冥途之苦。不啻倒懸。今以淨器備陳佳供。能令劇苦永脫故也。凡厥孝子慈孫。慎勿徒為大言。以自飾曰。吾父吾祖。靈應在天。何當久滯三途。嘵。難言之矣。既未聞出世四諦法門。又未必遵行三歸五戒十善。輪迴之苦。誰能免者。儻於此日。懸懸致望。子若孫之福濟。而竟置之漠然。於心安乎。且經又言之矣。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自在化生。入天華光。此則功德利益。又不止於僅解倒懸而已。仁人君子。宜何如努力以共成斯會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吾甚為儒之希聖賢。釋之希佛祖者望之。

【海燈油疏17】

劫初人有身光。不假日月。身光漸減。日月出生。而日月有時不照。則繼以膏火。此膏火功德。不惟等於日月而已。日月屬悲田。燈火供養。恭敬雙具。又況地藏大士。以無緣慈力。同體悲心。示居九子峰頭。偏救塵沙含識。肉身靈塔。四海歸依。由是有海燈之供。當知一莖光照。全彰自性妙明。緣善既孚。正了同顯。儻謂是事相是塵緣無關修證者。則離事談理。離境覓心。理若龜毛。心同兔角。誰與萬善莊嚴。成兩足果哉。

昔有盜寺物剔佛燈者。尚感多劫身光之報。況以好心施供。藉大士慈悲。俾燄燄普燭幽途。方將續如來慧燈。耀法界寶炬。



若自若他。同開長夜幽闇。又豈止生死中樂報已耶。請速發心。
毋貽後悔。

【玄素開士結茅修止觀助緣疏18】

教觀之道不明。天下無真釋。如學思之致不講。天下無真儒也。
。儒之道在盡心知性。故篤行一事。必在學問思辯之終。大易
略思辯。益以寬居。寬居即思辯異名也。以其心領神會故曰寬
以居之。以其善巧決擇故曰慎思明辯。聖學淵源。必須向此關
透去。方無鹵莽滅裂之虞。佛道以見性明心為指歸。以信行法
行為方便。信行秉教。豈廢觀心。法行觀心。豈容離教。是以
西天諸祖。無不貫通三藏。深入諸禪。南嶽天台。弘通般若法

華。亦未嘗不以觀心為要。目足並運。入清涼池。否則鑽他故紙。終招說食數寶之譏。冷坐蒲團。未免暗證無聞之禍。學不思則罔。思不學則殆也。法流東土。門庭漸歧。立法者本屬一時救病權宜。展轉相傳。遂成水火。宗教相非。性相相角。台賢相排。原其故則各是。執其辭則並非。而又教下之人。罔思修證。宗乘之士。多落險途。致令行果無成。教道幾熄。惟台嶺一宗。始從智者章安。中歷荊溪四明諸老。近復得妙峰幽溪諸大師。相繼而興。教觀雙舉。信法兩被。故能超賢首慈恩諸教之觀道寥寥。亦勝曹洞臨濟等宗之教法貿貿。東南一絲。信可繫佛法九鼎於不墜。末世津梁。捨此安從耶。玄素開士。儒林雋雅。忽悟無常。頓從剃落。依棲台嶺。足不出幽溪之戶者。

數年。抱病參求。晨昏不廢。學問思辯之功。可稱弗得弗措者矣。篤行一事。今正是時。擬遵如來顧命。以頭陀行。住阿蘭若。但欲正修。先須方便。五緣之內。四事為先。是在有志為真儒者。助成此真釋事業。余每謂非真釋不足以治世。是以一切三寶。常能擁護世間。而真儒亦足以出世。是以一切有道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常能憶持佛囑。具正眼者。必能深達此意。知世間福田有在矣。

【象巖禪人化齋十萬八千僧疏19】

人但知佛法重。不知僧之重也。但知僧以佛法重。不知佛法以僧重也。無僧則法輪息。法輪息斯佛慧命絕矣。故較福田於末

世。無尚供僧也。僧固不同。有真實僧。有清淨僧。有啞羊僧。有無慚僧。夫真實名勝義。清淨名世俗。非勝義則世俗不尊。非世俗則勝義無寄。故應真大士。地上菩薩。每現身世俗中。不但同修清淨。亦且混跡無慚。所以警肉眼凡夫。令知僧相不可忽也。是故為僧者。應善自料簡。誠無慚啞羊之行。由清淨而進真修。供僧者。應一切恭承。視啞羊無慚之儔。如真實之偕淨侶。然後觸目所遇。罔非勝田。職此之由。感賢格聖。儻心生分別。雖供五百羅漢。不如值一凡夫僧矣。象巖開士。欲置僧田百畝。歷三祀未成。因詢余所以難成之故。予為屈一指曰。僧田置。必代得善繼。否非廢則私。又為屈第二指曰。一畝半畝人畏不前。又為屈第三指曰。庵田不徧十方。狹且陋。

。開士憬然曰。然則當如何。余曰。莫若放開懷抱。直下消豁。
。普化若腴若瘠之人。等供在彼在此之眾。一文一粒。總投勝
田。杜未來愚人私廢造業之愆。開現在是人多寡隨心之善。馴
致之。數奚止十萬八千。地奚局江左浙右。時奚限三載告完。
念念中普與法界含識。供養法界僧寶。盡未來際。無有疲厭。
一一檀那。一文一粒。悉能徧受一切供養。論施福洪纖無礙。論受用凡聖交參。
一頰。悉能徧受一切供養。論施福洪纖無礙。論受用凡聖交參。
只此現前日用。的是普賢所行境界。其諦信力行之。

【靈巖寺請藏經疏20】

一切如來。從無言說道。方便說法。一切菩薩。從語言三昧。

悟入無言。言說性空。是真解脫。若離文求理。即暗證癡禪。
非正法眼藏也。予本棄儒學佛。亦妄謂單傳之道。實出教外。
一味作蒲團活計。一切經論。置諸高閣。後見真寂博山等耆宿
。反照古今得失。方知末世禪病。正坐無知無解。非關多學多
聞。與唐宋學人厥證相反。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
即同魔說。善知識語。誠不我欺。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
殆。儒宗實語。亦於此益信。乃發心遍閱大藏。備採眾藥。自
療療他。適欲先註梵網。提律學綱宗。以闡問佛。定安居處。
乃九闔中。獨得靈峰山靈巖寺之百福院。擬於此一年註經。仍
向他方。完閱藏初心。有六具周沙彌。捐資若干。倡請大藏。
留予久住。雪航法主。為集眾緣。令此無佛法地。忽作六種震

動。冤與魔而並遣。罔與殆而雙祛。佛印儒宗。交蘆倚樹。信
心繙素。誰不為之助喜也。

【永慶寺平治道途疏21】

持地菩薩。平地待佛。佛摩頂謂之曰。善男子。當平心地。則
世界自平。此為事度人。示唯心法門。令因事入理也。唯茲事
理二途。混不類。分不開。以平地之法平心。一切唯心。以平
心之法平地。一切唯地。唯心雖妙。猶待於麤。唯地之妙。始
稱絕待。且如永慶山前一條大路。本來坦坦。何須更平。然高
下之見未忘。斯平治之功可效。功雖有作。行實無為。行積於
無量劫波。心開於一言摩頂。因該果徹。唯是一乘。儻離地談

心。心復烏有。畫空作繪。非圓頓乘。是役也。一磚一礫。同證究竟寂光。一兩一銖。悉入首楞三昧。

【造毗盧佛像疏22】

世人侈談無相理。不達實相印。謬以豁達空為清淨法身。誰知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托事表法。華藏玄門。此所以末法時。以造佛形像為第一功德也。莊嚴土木。即莊嚴法身。十身相海。全在一微塵裏。是故一塵之施。可以入如來無盡相好光明。而一瞻一禮。可以證如來無邊功德海藏。某開士。既欲塑毗盧像。但作如是觀。不患助緣無人。諸上善。設欲悟如是理。但種此緣因。不患正因不顯。此緣若就。此觀若成。方信毗



盧遮那佛。願力周沙界。熾然說法。無有間歇也。

【書吳孟開居士泊岸卷後23】

分段為此岸。則有餘無餘二種涅槃為彼岸。變易為此岸。則無住大般涅槃為彼岸。夫唯無住。則無所不住。亦唯無所不住。方成無住。故曰。不彼岸。不此岸。不中流。而度眾生。又曰。在天同天。在人同人。審如是何往非岸。何岸不可泊哉。是故不必問所泊何岸。第問能泊何法耳。以愛見泊。所泊無非生死岸也。以空觀泊。所泊無非二乘岸也。以六度萬行泊。所泊無非菩薩岸也。以甚深般若泊。所泊無非實相法界岸也。孟開之築泊岸軒也。蓋孝思也。有世間孝。未離愛見也。有出世間

孝。空觀幻度相應者也。有出世間上上孝。甚深般若是也。孟開齋戒已久。非甘為世孝者。由出世孝。遵出世上上孝。則是軒也。其般若舟乎。願居士乘是舟。以佛度為桂棹。以佛行為蘭槳。以諸佛洪名為高帆。以往生諸佛淨土弘願為迅風。則必與尊人同泊華池珍岸。然後盡十方世界。無非樂土矣。

【題之庵凍雲圖24】

經明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夫心既舉體為一切因果世界微塵矣。更喚何者為心。又喚何者非心。故心也者。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者也。然唯變所適。而終不可變也。宣聖有得乎此。知此心性。不唯不可目為器。亦復不可目為道。但云



智及之。仁能守之而已。知之。好之。樂之而已。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而已。學而時習之。學之。問之。思之。辯之。行之而已。涉江居士目其庵曰。之庵。問廬山靜主湛公曰。如何是之庵景。公曰。衲曩住仰天坪。雲凍於山腰。雨霈於山足。日朗於山頂。其之之變態乎。涉江喜。遂圖之。予曰。吾人介爾一念。頓具十界百界千如。理具事造。無餘無欠。炳然齊現。而無事安排也。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如是。如心法。一切色法亦如是。如實法。一切假名亦如是。是謂。之庵。之凍。之雲。之筆。之墨。之紙。之腕。之主。之客。之繙。之素。之能。之所。一一無非之之全體大用也。五眼不能盡觀也。五耳不能盡聽也。無之而非庵。無庵而非之也。湛公涉江各

各大笑。而以之圖。歸於念之。佛之子若。

【金剛經跋 25】

金剛般若大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語。足以蔽之。蓋無住。正所謂應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而生心二字。尤為下手功夫。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恆住生死。二乘不生上弘下化深心。故恆住涅槃。唯菩薩不住六塵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
一義住。亦名住於佛住。試玩經中勸生心處。不一而足。如云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云應如是生清淨心。又云信心清
淨。則生實相。又云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又云以無
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乃至於法不說斷滅相等。



而中間一處。直云應生無所住心。由是觀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則住斷滅相矣。故余嘗謂此經。以實相為體。觀照為宗。文字為用。舊云無相為體。無住為宗者。非也。

【十大礙行跋

十大礙行出寶王三昧念佛直指

26

佛祖聖賢。未有不以逆境為大爐鞴者。佛四聖諦。苦諦居初。又稱八苦為八師。苟稍存喜順惡逆之情。終與夏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柏之亭亭霜雪間哉。美玉不琢不成器。頑金不鍛不致精。鐘不擊不鳴。刀不磨不利。豈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欲為聖賢佛祖。必受惡罵如飲甘露。遇橫逆如獲至寶。方名素患難行乎患難。方可於穢土植淨土因。方如蓮出淤泥。超登不退。

。儻無事則駕言念佛求生淨土。一遇不如意。輒悔慍咨嗟。吾恐三昧不成。生西未保。須於此十大礙行。一一自驗。果於病時難時。乃至被抑時。唯增念佛心。明苦空觀。不尤不怨。庶蓮萼日滋。稱三昧寶王矣。

【書慈濟法友托鉢養母序後²⁷】

戊子仲秋。慈濟法友。乞余重書前序。余於是反躬自責。不勝涕淚交流也。予少有養志之願。年二十而喪父。恨徹終天。廿四出家。捨母不養。蓋欲剋期取果。用報親恩。不謂廿八歲。母復捐世。哀哀之痛。肝腸寸裂。然猶曰。矢入深山。冀得一當。或可贖彌天罪愆耳。逮三十一。被道友牽逼。漸墨名網。

而潛修密證之志。益荒矣。今者年滿五十。先人棄我。足三十年。既不能如目犍連之自獲果證。每思結一淨壇。邀十友修淨土懺法。無奈囊鉢蕭然。拙於行乞。每向中夜。展轉悲號。而慈濟乃以一鉢千家。承歡膝下。真不思議樂也。善達繙素。乃以粒米莖薪。助渠孝養。真不思議福也。余無此福。故無此樂。宿生業重。夫復何言。敬於此福此樂。深生隨喜。以此隨喜善根。普施法界有情。同得此福此樂。直至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永離不肖無福無樂之苦。於是拭淚而復書此。

【血書法華經跋28】

一切佛語。皆群靈眼目。千聖慧命也。況無上妙法乎。一切讀

誦受持。皆般若真因。度苦寶筏也。況刺血為墨乎。掠虛禪者。
高談名理。罔知實行。彼未悟理耳。設真悟理。則一切行無
非妙理。有何事相可薄。理性可尊耶。況眾生無始。我執恆重
。若宗若教。對治咸急。正宜借此微因。充至三祇大行。俾正
使習氣。一齊破盡。可謂即事而理。即漸而頓矣。奈何棄此真
實。以空談當妙悟哉。乳生法友。夙植正信。年方應法。作此
不思議功德。是故歷參知識。不染近時禪病。將來親見靈山一
會。方知血肉點畫全體法華三昧。無相安樂行。果不在有相安
樂行外也。



【唐氏女繡金剛經跋29】

世之繡花鳥者。曰綾與線也。手也。心也。以美綾細線。靈心妙手。而繡花鳥。則花鳥矣。轉而繡般若。則般若矣。謂般若與花鳥異。綾線心手果且有異乎哉。謂花鳥與般若同。昇沉苦樂果且有同乎哉。以美綾細線繡花鳥。猶云法身流轉。名眾生也。即以此繡般若。猶云苦即法身。為實相般若也。以靈心繡花鳥。猶云菩提即煩惱也。即以此繡般若。猶云煩惱即菩提。為觀照般若也。以妙手繡花鳥。猶云涅槃即生死也。即以此繡般若。猶云結業即解脫。為文字般若也。夫三般若只在一轉關間。而綾線不轉。心不轉。手不轉。謂轉三障為三德可。謂即

三障是三德可。六祖所云但轉其名。無實性也。使無綾線。無心手。不可繡般若。亦豈可繡花鳥。謂花鳥非美綾細線靈心妙手所成。吾不信也。知此則蛣蜣六即。思過半矣。唐善女。所見金甲神。即自心所具執金剛神。乃徹悟此心。三般若無二體。而以同體大悲願力。護此文字般若。令法界眾生。因斯起觀照。而證實相者也。覽者信唐女之感應。便可信自心感應。信自心感應。便可信感應即非感應。非感應則無所不感。無所不應。是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謂感應道交難思議。是究竟般若。是究竟花鳥。



【明慶寺重建殿閣碑記30】

像教之設。肇自佛世。來自漢時。大盛於南北六朝。歷唐宋來。未嘗稍替。故琳宮梵刹。星布九州。凡名山勝地。無不有住持三寶為世福田者。由覺法和合之義。民之秉彝。非可泯也。

然住持三寶。本從一體三寶建立。而一體三寶。必藉住持三寶顯明。明則成己成物。自慶慶他。所以暫廢還興。無非全性起修之妙應耳。松陵西南隅。七十餘里。有麻溪焉。溪南為明慶寺。宛在水中。形如菡萏。背縹渺。面曠野。左右兩漾。群流合襟。開山者。為晚唐智詵禪師。宋乾符間。有祕謐師。建益友堂。其言曰。凡三藏之士。斂跡於斯。皆我益友也。則尊賢

取善之風可想矣。宣德年。衲子廣善。擴其址。規模弘敞。萬曆甲戌。殿閣禪堂。一夕灰燼。歷四十餘年。僅覩瓦礫。逮戊午年。本寺順蒼郁公。矢志恢復。身董其役。不辭勞苦。於是蓮宇松澗等。竭誠助之。一時緇素響應。財施力施。勸讚隨喜。未幾。大殿鼎新。山門廊廡。香積僧寮。漸次畢舉。其間輸粟布金者。未易悉數。而仲繼峰居士為最。書本大藏。則寓中念公獨成之。自是安居者。有尊像瞻禮。有法寶展玩。雲水者夜可息。晝可啜。儼復唐宋舊觀。永甲松陵眾刹矣。竊思創業難於勇進。守成利於堅貞。非勇進莫能為先。非堅貞無以善後。今之片瓦一椽。莖薪粒米。無非前人捍勞忍苦所致。檀信減割身口所成。是宜記厥始末。以告未聞。庶幾善繼善述。久久

勿替者也。

【祖堂幽棲禪寺大悲壇記並銘31】

如來顯密二教。並具四種悉檀。而密教尤重壇儀。蓋全理成事。全事攝理。直以事境為諦觀。本非僅托事表法而已。觀世音菩薩。慈徧刹海。於娑婆世界更有大因緣。其所說咒。藏中最多。唯大悲心咒。流通獨盛。有宋四明尊者。法智大師。佛子羅睺再來。專修密行。依天台教觀。創立大悲三昧行法。十科行道。十乘觀心。並是佛祖祕要。萬法總持。豈徒以音聲色相為觀美哉。近世武林流通特廣。謬亂多端。予不得已。特為之辯訛矣。祖堂湛持如公。為遠痕禪師高足。雪浪大師法孫。曩

在真寂。躬修此行。凡歷四期。次住匡山豆葉坪。奉為日課。
後因師兄如幻行公。偕護法二白蔡居士。登山邀請主幽棲事。
遂發願云。設欲某服役禪堂。必建大悲懺壇。以踐聞熏聞修實
益。於是拮据七年。始獲就緒。壇在藏經閣右。佛像南向。大
悲像東向。壇右為觀堂。及齋堂浴室侍者寮等。大功既竣。請
予為記。令後裔有聞。予惟湛公。久參耆宿。不主先入之言。
毅然聽予改正積訛。真大豪傑。而公且囑予曰。某生平精力。
竭在茲壇。恐後裔無知浸假。又訛而為逸老堂也。亦必藉一言
預為之正。予懼。爰秉筆勒詞曰。大悲三昧。含靈本具。曠劫
迷之。輪迴諸趣。菩薩弘慈。方便巧度。文字性空。演妙章句
。如法誦持。靡不感赴。四明行儀。萬古流布。久而失真。吾



為此懼。辨訛初宣。群小爭怒。勇矣湛公。不迷歧路。築此淨壇。龍天呵護。維此壇室。千秋一日。齋法肅恭。食時勿失。禪侶熏修。勿令老逸。冬夏安居。春秋努力。行願相資。同歸淨域。虛空可盡。弘誓不息。若有違者。法門敗德。持咒神王。必相排殛。仰乞威靈。證茲真實。百億其年。永垂芳式。

【端氏往生記32】

乙酉冬。全城章絜之。以二先人行實乞言。予拈念佛三昧印之。今居士追憶二先人之信佛。實由乃室端氏。更乞一言表彰。兼欲決其所疑。萬益道人。生平不浪為人作傳。獨往生傳。則不待請。然必見聞彰灼乃作。予與絜之交未久。此山去全城遠。

。予又未履其處。似未可附見聞彰灼之科。但絜之篤信謙謹。
非肯誑語者。且於大法有疑。可不為決。請即其言而導其意。
其言曰。亡室端氏。年十七適某家。即與某同志茹素。好惠施
。無私積。不喜珍飾綺服。不恚罵給侍人。孝事翁姑恐不逮。
知不生育。遂買妾事某。專心持珠念佛。一載有餘。病篤。請
姑同聲念佛。欲辭去。姑高喚令住。俟胞弟端尚卿相會。乃延
至次日。與弟訣別。聲如男子。劇談禮義孝友大節。半日不倦
。至暮復請姑助念佛。三日不沾飲食。不發餘言。以崇禎癸未
八月二十九日。吉祥而逝。某父因此感發。越七日坐逝。次年
秋。某母復秉歸戒而終。適聞觀經疏鈔。謂臨終十念成就。亦
得往生。未審亡室。獲往生耶。萬益道人。聞而嘆曰。甚矣。

心力不可思議。佛力不可思議。夙世善根信根不可思議也。鸚鵡鶴鵠。猶得往生。謂念佛人不得往生。可乎。吾輩生於末世。既無天眼。又無宿命智通。佛語不信。更信何語。苟於佛語。諦信無疑。則婆婆何啻旅邸。淨土何啻家鄉。獨怪夫聰明伶俐。衲子。曾女流之弗若。深可悲耳。予少年猛志參究。視佛祖果位。猶掇之。冀欲以此報父母不報之恩。中歲多障多病。今乃一意西馳。而散心弘法。計功定位。僅堪下品下生。每一念及法界父母。不禁血淚交流。反不如端氏女。先享蓮宮之樂。且拔其舅姑同出苦輪。成出世大孝。居士但求之已。若不疑己心。即是佛心。即更不疑佛語。若於佛語不疑。即於善女之生淨土。亦不疑矣。嗟乎。此事絜之家事。此語絜之親語。而得生不

得生之疑。尚徵於予乃信。後之讀斯記者。可不速諦信自心。
如端氏女之操往生左券於不忒哉。

【祭了因賢弟文33】

嗚呼。了因。爾遂至此耶。爾自幼發願。竟不滿其願耶。予將
玉汝於成。汝不及再見我耶。嗚呼。予方悼十子憶汝。汝又復
為予所悼耶。嗚呼。汝見我已來。二十五年。從予遊十九年矣
。汝之長處。我盡知之。短處我亦盡知之。我急欲去汝之短。
汝則疑畏。捨我而去。我必欲成汝之長。故時時禮拜持誦而保
祐汝。乃汝竟不能自保。嗚呼。此宿業耶。抑現緣耶。猶憶汝
與徹因初侍我也。我即苦口勸二人互相師。汝宜師徹因立志。

徹因宜師汝樸實。是後徹因長於律學。終以不樸實而喪身。不謂汝微會入於台宗。亦終以不立志而死於房頭耶。夫煩惱力強。此我短處。信心慚愧。我長處也。不肯諸方宗教。此我短處。獨具宗教隻眼。不肯自足。日研日進。我長處也。善學者。學其長。捨其短。故孔子見賢思齊。見不賢而自省。擇其善者從之。其不善者改之。汝乃不學我之慚愧。不學我之研求進入。此豈稱善學耶。嗚呼。汝半途而廢。罪誠在我不在汝。獨哀汝幼志未遂也。哀汝師叔苦心成就不獲大成也。哀汝於圓頓大法。甫入門。不能升堂入室也。哀汝獲惡病歿在房頭。未知臨終正念現前否也。哀我諸子可充一椽一柱者。相繼去世。不為我聊存一線也。嗚呼。法門之衰。非一日矣。眾生障重劇矣。

佛慈如日。生盲不瞎。佛慈如雨。覆盆不沾。汝既稍瞻。亦既
稍沾。奈何中輟。弗竟勉旃。為汝禮懺。為汝誦經。汝靈不遠。
應知我忱。歡喜領受。助汝西生。汝西生已。為我白佛。願
以慧光。照我幽窟。俾我開曉。有善無忒。旦晚命盡。早歸淨
域。與汝同觀。七珍八德。自行早圓。化他無極。虛空可消。
願輪不息。嗚呼哀哉。尚饗。

【弔不忘文34】

比丘智旭。居靈峰山。聞不忘音公棄世。敬誦梵網戒經一卷。
金光明空品十卷。滅定業真言千遍。並為文遙向而弔之曰。嗚
呼。千古聖賢。必從豪傑中來。而千古豪傑。必以聖賢為的。

捨聖賢之準繩。尚豪傑之意氣。誤矣。認豪傑之意氣。當聖賢之品格。益誤矣。公豪傑自期者也。始予交臂而失。既而肝膽許之。然予之許公也。擬欲進乎聖賢。而公之自許也。終未捨乎豪傑。逮行法華三昧。予訪關次。作竟夜談。時為公羨。亦為公憂也。公初惑圓談。妄謂乘急而戒可緩。及警心於乘鶴渡海忽折一翅之夢。方知戒亦應急。而未達戒即是乘。是以雖行事懺。理境不彰。況調身失其方便。進道每任己情。重障造於前。掉悔逼於後。善友隔於他山。聞解局於文字。以此滅罪悟心。難矣。然公未徹者。乘戒源頭。而不迷者。出世因果。源頭未徹。感現在惡疾而終。因果不迷。定可免將來異熟。予為公悲。亦為公幸。公亦可自慰於冥冥也。嗚呼。末世修行。多

敗少成。公其諦信法華威力。及阿彌願輪。頓除愛見之私。速往金蓮之津。迨予報盡。垂手來迎。同觀慈尊。共秉梵音。回視西湖殿裏。接引像旁。披誠發露。盟以肺腸。可謂果因交徹。久要不忘者矣。

【祭顥愚大師爪髮衣鉢塔文35】

嗚呼。人不難相愛。難於相知。翁真知我者哉。世縱有一二愛且知者。而志操相攜。旭雖不敢擬翁泰山之德。幸三事略無違焉。尚質樸。詘虛文。不肯苟合時宜。註經論。讚戒律。不肯懸羊頭而賣狗脂。甘淡薄。受枯寂。不肯受叢席桎梏。而掣其羈縻。嗚呼。以法門者宿如翁。而旭過蒙知愛。又志操相合如



此。其能已於懷也。翁所證深淺。非旭能擬。而生平最傾心處。請略紀之。當今知識。罕不以名相牽。利相餌。聲勢權位相依倚。如翁古道自愛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以掠虛伎倆。籠罩淺識。令生驚詫。如翁平實穩當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侈服飾。據華堂。恣情適意。如翁破衫草履茅茨土階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精選侍從。前列後隨。如翁躬自作役。不圖安享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同流合污。自謂善權方便。慈悲順俗。如翁不肯苟徇諸方。甘受擔板之誚者有幾。故凡聞翁之風者。頑夫廉而不濫。懦夫立而不傾。伯夷之隘。所以為聖之清也。豈似枉尋直尺。詭遇一朝者。身雖存名已先淪也哉。旭每悲如來正法。一壞於道聽塗說入耳出口之夫。再壞於色厲內荏羊

質虎皮之徒。其父報讎。其子必且行劫。尤而效之。何所不逞。翁之爪髮衣鉢幸存。則翁之道風未滅。必有聞而興起者。庶共砥狂瀾於末葉乎。

〔壽新伊大法師七秩序36〕

師壽六十。戒子之從旭遊者。謬以旭言稱壽。今師七十。高足復以壽序見託。旭猶憶辛未春。同師禮大悲懺於蓮居。程季清甫議六年法社。旭於觀堂中。夢十字街頭一大涼亭。懸燈十有餘盞。須臾風作。僅存一燈。孤明歷歷。維時妄意。厥祥在師。今果為蓮居獨存之一燈矣。然存此一燈非偶然也。師以童身給侍紹翁。備受惡辣鉗錘。乃克為晚成大器。生平戒律精嚴。

梵行超卓。懾摩禪觀。靡不深習。而尤妙在虛懷好問。壬午旭從閩出。即以唯識合響。殷勤下問。逮客歲以東寄旭。仍命校讎。師於唯識講演二十餘遍。尚不恤下詢鄙夫。以視今之妄自滿足空腹高心者。為何如哉。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無量光。無量壽。胥在此矣。盡未來際。常住世間。劫風起時。此燈愈熾。區區南山北海。可以喻師光壽也乎。

【預祝乾明公六十壽序37】

佛法之盛。不在乎能宏通。而在乎能固守。蓋宏通則近於名聞。由名聞致利養。由利養致匪人。易生有漏因緣。佛世十二年後尚爾。況末運乎。唯固守。則遯世無悶。確不可拔。可以迴

既倒狂瀾。留正法一線。繼往開來。續佛慧命。如六祖隱於獵群者十六年。荊溪一生不登法座。而曹溪天台之道。並垂千古。豈非存佛法之明驗歟。予生也晚。弗及受先輩鉗錘。忝為憨翁法屬。顧所私淑。則雲棲之戒。紫柏六祖之禪。荊溪智者之慧也。奈障重習強。未階法忍。僅開名字佛眼。竊述法華台宗會義。庶幾不被法華轉耳。辛卯夏。結制長干。當解期日。已有決不應請之誓。而乾公所請。乙未年冬法華道場。猶在未誓之前。予初意入山四年。或得功夫稍進。法運亦可稍回。故不敢決意固辭。詎料兩載有餘。阿蒙如故。加以法門門諍方始。其餘斗筲之士。又皆各就一方。託言演教宏宗。網取微利。大有不忍聞者。此時設非急流勇退。不幾於水益深火益熱乎。乾

公長干之耆宿也。秉戒於博山禪師。則亦私淑雲棲者也。出家於大報恩寺。則亦私淑憨翁者也。敦律行。勤持誦。則法門翹楚也。重然諾。樂福業。則人天標榜也。其廬法門遠憂。實與予同。決不以言必信行必果責予。予亦安敢執硜硜小節。務踐一諾。而貽法門羞哉。公以丙申二月十五日。為六十初度。予今季春始歸靈峰。至公壽日。未滿二載。何能走賀。茲為謀梓楞伽起信選佛三種著述。遣堅密蒼暉二子。往董厥役。請即以流通法寶功德。預為公祝。公其令獲奏績。則諸佛慧命。俟百世而不惑。皆公無量光明之所被也。視百日敷揚。僅供千人耳目。功德大小。為何如哉。況公與予。誼在世外。菩提宏願。塵劫弗護。猶憶向年修報恩塔。公主其政。不煩廣募。不事攀

緣。唯以真心實行。彈指告成。較雪浪法師。當日修塔因緣。事半功倍。此其諳練世出世法。深知無住生心之旨。有不俟予言者。予之祝無量壽若此。公必以為然矣。

【達源禪宿六秩壽序 38】

昔無異禪師入石城。一日登座。萬壽庵達源師。出眾問云。如何是無量壽。異云。烏龍潭裏浪滔天。進云。若是則有量也。異云。天池一滴水。豈與眾流同。師遂禮拜歸位。予時獲識荊。逮辛未春。師敝屣庵業。飄然一衲。遊武林。復與予遇於蓮居庵。則志泛教海。並近日禪者氣象而忘之矣。親近新伊老法主既久。乃拗折柱杖。獨居華陽之定慧庵。庵久不蔽風雨。師

就其地。誦法華千部。施燄口千堂。數年有如一日。始感檀護鼎新之。師為人坦夷率直。無芥蒂。無涯岸。而勤修真實行門。蓋不惟得力於天池滴水而已。師自述志學之年。即知奉佛。將弱冠。禮別傳尊宿薙髮。別公與紫柏老人同時。孤標獨邁。罕有能承事者。師曾托鉢奉養十年。朝夕親炙。所以猶有古人風格。雖近世宗匠。咸申參請。而終不襲其家法也。泥多佛大。源遠流長。唯師有焉。

【結壇禮懺並回向補持咒文³⁹】

智旭及眾生。於同體法。幻成十界之殊。向真常境。謬作三世之異。既隔遮那妙體。罔知正法要津。正轉像。像轉末。誰思

砥柱中流。輕成重。重成定。誰達緣生無性。我今仰藉觀音大聖。地藏慈尊。真實圓悲。始蒙覺悟。信三無差別之理。十界

不離一心。解佛性常住之宗。三世不移當念。由是發廣大心。

修真言行。誓滅自他定業。重興正法毗尼。曾持大悲咒十萬八千。加被毗尼集要。流通益世。今復六時行道。一七熏修。然香三炷。回向佛乘。唯願千手千眼。真實勝慈。專憫剛強。速垂折攝。使如來正法。再顯支那。末運迷津。重歸至化。污道生慚愧之心。不淪空見。羈羊獲聞思之慧。不囿凡愚。又為繙素等。補持滅定業真言一百四十萬已竟。並然香三炷。總申回向。伏願三途息苦。八難除災。竭業海之波濤。摧惑林之根蒂。五住圓消。三輪同淨。悟戒體而果極法身。達性遮而行同淨。



滿。泯大小偏圓之執。普會一乘。深浮囊草繫之思。範圍法界。證宗說二通。禪教不二。修事理一致。因果同符。觀彌陀於安養。輔彌勒於龍華。情與無情。咸臻常樂。

【禮千佛告文40】

弟子智旭。與法界含識。自從無始至於今生。昧我法本空。起偏計情執。具迷事迷理二種無明。作分段變易二死根本。貪瞋癡慢。邪見紛紜。殺盜淫欺。飲啖顛倒。依於三業六根。廣造五逆十重。致使三途鼎沸。八苦雲攢。乃至幸獲人身。仍遭劫濁。疾疫饑荒游至。已足寒心。干戈兵革頻興。尤堪喪膽。父母妻孥莫保。骨肉身首分離。百骸潰散。誰思一性常靈。萬鬼

聚號。肯信三緣自召。悠悠長夜。淚與血而俱枯。漠漠荒郊。
魂與魄而奚泊。哀哉同體之痛。慘矣切膚之悲。憾道力未全。
徒懷悽愴。思拯援無策。只裂肺肝。爰鳩同志。五體投誠。代
為大地被難眾生。頂禮三劫三千諸佛。臂然香炷。心發菩提。
仰願大悲拔苦。大慈鑑機。大智慧光。燦群盲之積闇。大神通
力。出苦海之沉淪。令今日海內海外。江北江南。已命過者。
速脫九橫之城。徑超九蓮之土。未命過者。即離驚竄之怖。永
享太平之安。又願諸佛菩薩。興慈運悲。憫此劫波。來膺眾許
。又願遇影蒙塵。蜎飛蠕動。廣及法界一切有情。從今已去。
乃至菩提。常知警悟。不構惡緣。永滅三途。頓消八苦。即同
居而橫徹寂光。不僧祇而圓登妙覺。

【惠應寺放生社普勸戒殺念佛文41】

夫物雖至微。未有不貪生惡死者。此貪生惡死之心。全是煩惑。亦全是靈知靈覺所發現也。吾人貪生惡死。情與物同。苟充此情。所欲與共。所惡勿施。安得不是靈知靈覺。苟昧此情。但知我生可貪。不知他亦貪生。我死可惡。不知他亦惡死。安得不是煩惑。是故若欲放生。先須戒殺。欲拔生死煩惑。必須深心念佛。深心者。自救救他之心。佛者靈知靈覺之極致。深心念佛者。以自救救他之心。契於靈知靈覺之極致。令若自若他。念念解脫者也。以此為正行。以不殺大悲放生大慈助嚴之。必生極樂。蓮華化現。永脫輪迴之苦。所以修曇禪友。公路居

士等。盡心竭力。普皆勸請也。有緣遇此佛圖。便請專精受持。展轉勸人。功德尤為不可思議。當知生佛同體。佛者無上眾生。眾生者即未來諸佛。一念一切念。一切念一念可也。

【勸戒殺文42】

自佛法東流。人知殺生為首戒。垂為勸誠。充楹積棟矣。而猶多未悟者。冤業虛妄結集。不能頓解也。經云。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除滅。嗚呼。懵懵斯世。將何抵極。殺業既厚。劫成刀兵。寇賊紛然。干戈不息。釋迦往矣。彌勒未生。設欲拯救。惟力修奢摩他耳。奢摩他。此翻妙止。止一切惡。從止殺始。若能止殺。即是止一切惡。又止有三義。一體真止。觀



此身惟四大合成。毫無實我可得。我既無實。何得殺彼生以養之。彼我皆無實。即是同體。何忍殺之。二方便隨緣止。觀一切靈蠢無始以來。恆與我互作父母妻子親緣眷屬。隨業改形。所以不識。若殺害之。是殺我過去六親也。安得不種種方便而救護之。三息二邊分別止。若但觀生空。悲心不熾。但觀緣屬。慈心未周。今直觀蠢動含靈。皆有佛性。皆得作佛。無論大小升降。本覺平等。終無有二。豬牙中現化佛。蛤蜊中現大士。毒蛇聞偈而轉身證果。鸚鵡念佛而焚得舍利。當知蜎飛蠕動。鱗甲羽毛。或是過去諸佛。或現在如來。或未來世尊。那有可殺之理。能修此三止。即成三慈。三慈既成。名佛出世。一人修之。轉化多人。多人修之。轉化無盡。傳傳廣化。普偏十

方。庶最慘殺業可停。刀兵劫濁可救也。修元性沙彌。幼持齋戒。癸酉忽萌一食肉想。夢至陰府。備見殺生者受報楚毒。歷歷分明。乃革心自矢。蓋以深知過患。方敢孜孜勸人。予為申其說而獎助之。普願仁人君子。體天地好生之德。推聖賢惻隱之心。必使殺機永斷。天下歸仁。而又念娑婆之苦空。企樂邦之常淨。一念十念。咸彰三觀妙修。自戒戒他。悉合三慈妙行。止觀不二。福慧俱崇。虛妄結業。如湯消雪。則釋迦含笑於寂光。彌勒授手於兜率。無量壽在其頂門。觀世音為其勝友矣。

【恥庵說43】

恥者心耳。心之精神是謂聖。聖人不過有恥而已。富貴庸人所



嗜也。豪傑恥之。功名豪傑所矜也。聖人恥之。恥至聖賢。大行不加。窮居不損。能以道援天下。禹稷顏子。易地皆然。此世間之行已有恥也。出世之道。何莫不然。人天五欲。色無色定。凡外所嗜。三乘賢聖恥之。偏真涅槃。二乘所尚。諸大菩薩恥之。出假神通。菩薩所宗。圓頓行人恥之。故世出世最有恥者。莫尚圓頓行人矣。名字以未登五品為恥。觀行以未淨六根為恥。相似以未證法性為恥。分真以未滿本體為恥。所以立躋妙覺。而不見其功也。恥之於人大矣。信哉。

【文最說44】

天下不治。由人心不明。人心不明。由聖學不講。聖學不講。

由功利不忘。功利不忘。由自待菲薄。君子莫貴厚自期待也。誠念念自厚。則大行不加。窮居不損。有何功利不忘。功利既忘。凡接對師友。誦讀詩書。專為身心性命。有何聖學不講。聖學既講。行一不義。殺一不幸。而得天下不為。有何人心不明。人心既明。正己而物正。有何天下不平治也哉。今之文學。吾惑焉。不求於自心。不合於聖學。惟趨時襲取科甲為志。苟遂厥志。則恣其人欲之私而莫知返。無怪乎世道人心大壞。而不可救也。雖然。非文之咎。文不知其最者之咎也。出世之文。迦文為最。治世之文。文宣為最。迦文捨身求得半偈。文宣遇難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皆於文而知其最者也。文之最者。始於大聖大賢。極於諸佛菩薩。誠以聖賢佛菩薩自



厚。舉凡道德文章功名富貴。皆非五霸假之。皆非義襲而取。吾所以勗文最者無他。惟以文最厚自期待而已。

【聖學說45】

佛祖聖賢之學無他。求盡其心而已。盡其心者。不於心外別立一法。不於心內欠缺一法。是故為子臣弟友。止孝忠順信。充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而仁義禮智不可勝用。造次顛沛必於是。可以久處約。長處樂。皆由了達心外無法故也。六祖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今人甫欲通備一切法。必捨自心而求諸外。甫說法皆無實。必固守癡頑。而不知藉境鍊心。無怪乎不墮支離之學。便落暗證之坑也。夫

不知萬法唯心。泛求諸事事物物。安得不罔。不知心具萬法。
獨取一昭昭靈靈。安得不殆。嗟嗟。昭昭靈靈。尚不可取。況
昏昏墨墨哉。真志佛祖聖賢者。素位而行。不願乎外。凡富貴
貧賤。種種境緣。皆大爐鞴。一切時中。動心忍性。增益不能
。然後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如松柏亭亭獨秀於霜
雪間。而天地之心賴此見矣。吾悲儒釋真風。今日盡皆掃地。

良由學儒者急富貴。學佛者在利名。元無佛祖聖賢襟期。故學
問操履行門。皆適助其虛妄。如良田然。種未植。莠未芸。而
灌以糞膩。益增蕪歲而已。學者但向心田中保護菩提嘉苗。芟
刈名利莠草。隨時溉灌。勿助勿忘。守到白露秋分。自見秀而
且實。至於旱則車水。潦則開渠。雖神農復興。亦不能使歲時



無旱潦也。以此方便。自養善根。令成熟度脫。便堪以四悉檀益物。令其番番種熟脫。盡未來際。無所不度。而吃緊關要。只在今日最初一步。蓋南其轍則步步近楚。北其轍則愈趨愈遠。縱能久後覺悟改轍。不惟所傷既多。亦枉卻多少工夫。豈不可惜。此苦口良藥。勿但作文字看過。道理解過。直滴滴入口。從咽喉灌入臟腑。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毛竅。皆為藥味所透。庶幾也已。

【法器說46】

盈天地間。皆器也。天為覆器。地為載器。日月為照明之器。虛空為容受之器。夫誰為不器者。其唯形而上者乎。然形而上

者。使離於天地日月虛空萬物。不幾為兔角龜毛哉。縱天地日月虛空萬物外。果別有一法。名之曰道。其誰見聞之。設可見聞。又一器而已矣。何名不器。吾是以知形而上者謂器即不器。器即不器。乃可稱法器耳。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行忠信。古之學者以之為道。今之學者以之為器。顏子博文約禮。而欲從末由。則何器非道。由求赤各得其偏。而富強禮樂。則何道非器。惟吾佛門亦然。三藏十二部。佛之以文教也。四等六度。佛之以行教也。至誠心深心。回向發願心。佛之以忠信教也。文為般若德。行為解脫德。忠信為法身德。般若有三。謂文字觀照實相。亦三德也。解脫有三。謂性淨圓淨方便淨。亦三德也。法身有三。謂自性受用變化。亦三德也。三三不為多。

。一三不為少。不縱橫。不並別。隨拈一法。諸法頓彰。何器而非道。何道而不具足。一切器。先儒謂物物一太極。太極本無極。庶幾近之。蓋以太極為太極。則太極亦一器矣。知太極之本無極。而物物無非太極。則物物無非道矣。以此持戒。名無上戒。以此念佛。名無上禪。以此閱教。名甚深般若。以此禮拜持誦作諸善事。名普賢行門。將此隨類度生。名遊戲神通。若未悟此。而勤修行門。只名有漏有為。若離諸行門。而別求向上一著。只名龜毛兔角。亦名捉影捕虛。故不曰不器。而曰法器。夫器以法稱。不逃空於器外。不局有於器中。非有非空。超諸戲論。真儒耶。真佛耶。吾不得而區局之矣。

【陳子法名真朗法號自昭說47】

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夫身非七尺肉團之謂也。聖人以天下為一身。以萬古為一息。故必天地位。萬物育。而後謂之保身。大學明明德於天下。論語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皆此理也。王陽明超漢宋諸儒。直接孔顏心學。一生示人。唯有致良知三字。良知者。性德靈明之體。大學之所謂明德。論語之所謂己。詩之所謂身也。致者。稱性圓照之功。大學之所謂明論語之所謂克。詩之所謂保也。苟不悟良知。則何所用其致。苟不用致知之功。則良知何由全體顯現。得大受用。故吾命汝名曰真朗。即直指汝良知本體。欲汝全性起修也。又命號曰

自昭。欲汝念念致其良知。不向外求。全修在性也。果能顧名思義。何難憲章姚江。祖述洙泗。又何難遠溯熙河。朝宗於香水大海也哉。

【孕蓮說

亦名
求生淨土訣

48】

癸未冬。予弘法華於普德。李石蘭居士。忘其齒爵。最先皈依。時有求子凡情。予名曰淨育。越三年。則轉其求子之心。塑佛像朝夕戀慕。一意求生淨土矣。予語之曰。世間生育。膿血雜亂。安得稱淨。唯蓮華化生。乃真淨育。居士當別號孕蓮。予更請以要訣券焉。古人謂愛不重不生娑婆。念不一不生極樂。居士既不求子。則愛已輕。又能塑佛。則念已一。乃更有要。

訣者。蓋莫切於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語也。夫栴檀不過世間
木耳。燒則成灰。雕則成像。豈非隨心所作乎。既成像矣。朝
夕禮拜瞻對。朝夕在心目中。心外無佛。豈非即心而是乎。若
知所雕佛像。的的心作心是。則知極樂彌陀。亦的的心作心是
也。若知極樂彌陀。心作心是。則知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的
的心作心是也。若知一切諸佛心作心是。則知一切淨土。亦的
的心作心是也。以唯心淨因。育唯心淨果。無生而生。生即無
生。操此券而猶墮疑城。斷不可得。悟此訣而猶謂淨土法門。
不至圓頓。尤不可得矣。

【念佛三昧說49】

全城章絜之。述乃翁宇衡。生平實行。臨終念佛坐逝。及其先慈武碩人。得秉歸戒。正念善終因緣。乞予一言。莊嚴淨土。淨名經云。若欲淨土。當淨其心。二先尊心既淨矣。土安得不淨乎。且居士孝思不匱。深向法門。心又淨矣。土安得不加淨乎。是何俟予言。而予始可以言也。妙宗鈔云。五濁輕則同居土淨。體空巧方便土淨。圓三觀實報土淨。究竟證寂光土淨。夫淨土之道。若大路然。固不難知。淨土之理。若大海然。豈一蹴盡乎。令先人五濁習輕。同居之淨。蓋可必也。至於淨方便實報寂光。善繼善述。全賴君之孝思。居士但諦審諦觀此一

念孝思。在內耶。在外在中間耶。過去耶。現在未來耶。青黃赤白耶。長短方圓耶。自生耶。他生共生無因生耶。有耶。無耶。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耶。如是觀己。於心無所取。於法無所著。了知孝思。當體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見思淨。即假故塵沙淨。即中故無明淨。三惑淨故。三土亦淨。自心三土淨。故父母三土隨淨。以無心外之父母故。如觀一念孝思。任運能淨三惑。觀一切善念。一切惡念。一切無記念。亦復如是。是名覺意三昧。亦名念佛三昧。以知自心即空。得見化身佛。知自心即假。得見報身佛。知自心即中。得見法身佛。如觀自心。能見三佛。則念三佛。亦即顯發自心三德。故曰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觀佛實相。觀身亦然。生佛不二。父子一體。能度

所度。俱不思議。慎母曰。但向父母未生前薦取也。饒你說箇父母未生。早已有無邊生死。而只向現前一念覲破。何嘗是父母生的。故曰。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了卻目前。更無剩法。深思之。

【慈濟說50】

佛道曠濟。以孝為宗。孝該萬行。以慈為要。慈心三昧之力。

毒藥可為甘露。刀杖化為天華。誠救劫濁之良藥。解冤業之神咒也。嗚呼。四大同體。覺性無差。何彼何我。孰怨孰親。由迷強故。橫計是非。由執重故。妄成憎愛。愛則相生不斷。憎則相害不息。順則憎復成愛。逆則愛復成憎。憎愛遞來。怨親

互作。別業同造。劫感刀兵。設不修行大慈。何以濟茲大難。
誠能設七境以繫心。施三樂而調意。乃至上怨緣中。與以上樂
。心生喜悅。無復嫉惱。以此定向刀山。刀山必折。以此定向
火湯。火湯必滅。故知普門究竟無畏神力。不離吾人現前一念
慈心也。設滿闍浮人。盡修此慈心三昧。娑婆不即轉為淨土者
。三世諸佛即為誑語。縱大地造殺。一人獨修此。一人未嘗不
獨得清泰也。唯智者能深信之。

【孝聞說51】

世出世法。皆以孝順為宗。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
名為戒。蓋父母生我色身。師僧生我法身。三寶生我慧命。是

故咸須孝順。而欲修孝順者。尤須念念與戒相應。如曾子云。
無故而殺一蟲蟻。非孝也。無故而折一草木。非孝也。世孝尚
爾。況出世大孝乎。以要言之。真能孝順父母師僧三寶。決不
敢犯戒造惡。經言孝名為戒者。正欲人以戒為孝故也。夫世間
孝。以朝夕色養為最小。以不辱身不玷親為中。以喻親於道為
大。出世孝亦如是。勤心供養三寶。興崇佛事。小孝也。脫離
生死。不令佛子身久在三界淪溺。中孝也。發無上菩提心。觀
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皆我父母。必欲度之令成佛道。此大孝也。
舜。盡世間大孝之道。玄德升聞於堯而為天子。今出家兒。盡
出世大孝之道。玄德聞於法界。必成無上菩提明矣。

【謙光說 52】

易曰。謙。德之柄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此與當仁不讓於師之旨無殊。經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眾生與佛平等。不應輕於一切。故示以謙。佛與自心平等。不應謾能於佛。故策以不讓。不讓故無卑劣慢。謙故無增上慢。及我慢邪慢。此謙之實義也。欲契此實義。應諦觀現前一念心之自性。適言其有。覓不可得。適言其無。應用無盡。以為在內。周徧六虛。以為在外。覺滿身際。以為即身。夢不俱寐。死不俱滅。以為離身。除卻四大六根。畢竟便無形相。是知凡夫終日在妄之心性。即離過絕非之心性。不俟成佛而後離過絕非也。夫我心性

本自離過絕非。何得讓能於佛。一切眾生心性亦罔不離過絕非。何得稍生忽慢。由不讓故。上合十方諸佛。與佛如來同一慈力。由不輕故。下合十方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是謂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作法說53】

破戒雖惡。覆藏尤惡。無過雖善。改過尤善。改過一途。三世諸佛。證菩提之通津也。故五悔法門。凡夫迄等覺。無不藉為進趣方便。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正造罪時。實是大惡。不以為恥。向人發露。善中之善。反以為羞。甘於惡而苦於善。遂成惡中之惡。永無出

期。顛倒愚癡。莫此為甚。眾中懺悔。能使不犯者倍加警策。
已犯者深生慚愧。或亦發心懺悔。學好者增長善根。譏笑者亦
植遠因。兼可消我夙罪。誠我未來。如來立法。決定不錯。違
佛語者。非佛弟子。矧造已能悔。即是勇猛丈夫。可敬可畏。
勇改一念。成佛正因。非具真信心深善根。不能將此法門流通
人世。凡能此者。皆當與勇施比丘同垂不朽。合掌而說偈曰。
罪性本無生。何須復覆藏。覆藏罪成有。不覆罪乃空。
嗟彼無慚人。藉口觀實相。作法尚不能。豈達無生理。
若實了無生。罪相即實相。罪既即實相。故無可覆藏。
如因病求藥。乃獲得仙丹。輕身而飛舉。勝無病凡庸。
不捨作法懺。而入無生理。後後固具前。前前亦通後。

慎終能如始。深達諸緣起。不欺於三寶。及護法天龍。
將此真切心。自度復化他。回向安樂邦。是名大乘道。

【辛卯除夕茶話54】

諸方茶話。多說向上事。朽旭不然。與諸友說家常受用耳。佛
制比丘。行六和敬。所以僧伽。名和合眾。身和同住。口和無
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遵此六和。
乃名僧寶。其要只一慈心也。佛告比丘。汝等應當身業行慈。
口業行慈。意業行慈。當知慈能關閉諸惡趣門。普生無量眾善
。慈心之人。瞋者見之歡喜。怖者見之安隱。憂者見之開釋。
苦者見之悅樂。乃至鳥獸見之不生毒害恐怖之心。試觀魔亦現

佛相好光明殊特。而令見者恍惚不安。以無慈心也。佛亦現明王相。忿怒威猛。而令見者拔罪生善。以有慈力也。朽旭生平。不曾為一人薙頭。亦不曾為一人改名。凡同住者。十方彼此。法道為親。情無適莫。但願諸友。各修慈心三昧。不可隨俗徇污。亦勿矯強立異。恪遵佛戒。痛革妄情。除得一分習氣。是一分修行。融得一分偏私。是一分學問。朽旭德薄緣淺。誓不圖熱鬧門庭。世諦流布。須各為大事。念報深恩。互相砥礪。力挽頽風。庶不辜同住一番。最後臘月三十日到來。保有真實受用。不致如落湯螃蟹也。珍重。

【為大治 55】

禪教律三。總非心外有法。是故分執之固謬也。合求之亦謬也。分執門諍滋生。合求泛濫無統。皆由不知痛為生死。直趨菩提。所以圖名不圖實。圖枝末不圖根本耳。夫禪教律。皆名也。真能自覺覺他。乃其實也。機鋒轉語。偈頌拈提。禪之枝末也。透脫識情。禪根本也。消文衍義。章句名相。教之枝末也。觀心入證。教根本也。著衣持鉢。錫杖芒鞋。律之枝末也。斷有漏法。律根本也。苟依禪透脫識情。何患不觀心入證。斷有漏法乎。苟依教觀心入證。何患不斷有漏法。透脫識情乎。苟依律斷有漏法。何患不透脫識情。觀心入證乎。不惟分無可

分。亦且合無可合。分無可分。故古來大聖大賢。無不貫通三學者。合無可合。故古來真實知識。無不各專一門者。六祖南嶽等。未嘗為人授戒說經也。窺基長水等。未嘗為人捧喝授戒也。道宣懷素等。未嘗為人上堂講經也。降自近代尊宿。亦有古風可仰。如壽昌禪師。深知教律之意。終不授戒說經。雪浪法師。深知禪律之意。終不提拈授戒。大會示權二律主。亦知禪教之意。終不譚宗說教。至紫柏大師。學淹三藏。果證無生。道高德厚。杲日麗天。乃一生絕不上堂。不講經傳戒。只令人真參實究。深入經藏。誓持根本五戒而已。其視法門中事。何等尊重。豈似後人。茫無所知。肆無忌憚。敢於輒自上堂講演傳戒。如賤丈夫之登壘斷。幾何不以如來正法。為戲劇之具。



也。嗚呼痛哉。江右大治賢者。苦求一言。發明三學根源。予謂學人出門一步。先須痛絕眼前虛名小利。百年活計。必當置身千古聖賢之列。誓就現前一念。識取三學真正血脈。仍向紅爐烈燄中。千錘百鍊。勿為躍冶之金。然後晦跡韜光。向古廟香爐安身立命。畢志不起一念浮動心。直俟絕後再甦。譬如冷灰豆爆。無秋毫意必固我。方可作陶凡鑄聖大治矣。大眾珍重。

【為父母普求拯拔啟56】

不肖智旭。生於萬曆己亥。是時嚴慈。並年四十。止一子。撫育倍殷。旭年二十。先嚴捐館。未展一日孝養。徒切終天痛憾。

。嗣聞佛法。稔知世孝非真。廿四捨母逃避。本期剋時取果。
總報四恩。詎謂業重障深。久滯凡地。至廿八慈母復棄。而旭
於出世大孝。反躬無似。倍嬰罔極之悲。終墜憂虞之網。出家
十夏。白業無成。扼腕捫心。可慚可懼。明歲六月一日。為先
慈金大蓮七周。十一月五日。為先嚴鍾之鳳十五周之期。自力
既微。應乞恩於師友。法施為最。豈祕吝於庸愚。藉同體大悲
。作無緣與拔。智旭儻此生解脫。誓處處同為影響。或今身沉
淪。願永永代受眾苦。又自持滅定業真言二千萬。金光明空品
二千。梵網上卷一千。為我父母。耑懇同仁。互為增上勝因。
並入彌陀願海。

【吳興智福優婆夷往生傳

贊並 57

優婆夷智福。姑蘇盧氏子。適新安程季清。季清篤信佛法。流寓吳興。力營福業。盧盡內政以助之。弗倦。好惠施。無私積。心言皆直。謹身節用。不喜御珍飾奇服。不恚詈給侍人。茹素。持珠日課佛名二三萬。視世間法如嚼蠟。壬申年。三十九。嬰篤疾。急請古德法師受歸戒。諮淨土法要。乃一意西馳。遇痛苦。惟勤稱佛號。季清為讀華嚴大經。至徧參知識處。一一解說。亦一一領會。復策之曰。百劫千生。在此一時。努力直往。勿猶豫也。於是勵聲呼佛者半月。見二高僧次第來。轉加精勤。徹夜猛念。厥母欲泣。厥女慰。俱遣之云。無亂我心。

。次日辰時。親見化佛蓮華。遂覺精神恬適。目色鮮明。急索
香水沐浴。西向叉手。連聲念佛。吉祥而逝。則十一月初八日
正午時也。日暮。徧身冷。頂門猶熱。贊曰。哀哉三界。愛欲
為根。根株不拔。奚望西生。蓮華國土。永離塵情。此緣能斷
。彼質斯成。勇矣智福。女中之英。快逢勝友。皆由夙因。一
日一夜。淨念功殷。華臺接引。眼識分明。子母恩愛。枯木寒
冰。吉祥善逝。長辭苦輪。我悲含識。纏使所嬰。戀此幻世。
曠劫迷真。謬圖出要。罔知勝津。計取空果。違妙淨因。誰能
正信。闊步高登。我今隨喜。願共群靈。頓除疑網。證入玄門
。



【妙圓尊者往生傳贊並58】

尊者妙圓。諱如會。燕都譚氏子。世襲萬戶侯。幼茹素。三十九歲出家。誓行頭陀。脅不著席。前後共然六指。燒頂煉臂無算。初至南方。唯事苦行。牛頭住持。激以究理。大為感發。一心念佛。遂得豁忘身世。而不自稱悟。見一切繙素。不作寒溫語。單己獨行。不畜餘長。夏棄冬衣。冬盡捨夏。天下名山。歷覽殆徧。心慈而色厲。凡開示人。必猛厲懇切。不順庸情。丙戌。晤尊者於石城之隈。次同住濟生庵。盤桓數日。公喜予樸實。予敬公戒德禪定。每行坐必推讓之。戊子秋。過淮安清江浦。眾見其儀容不凡。留供養。未幾。以一衲贈萬德庵主。

人。且囑之曰。吾不久將去。特一事相託。主人曰。和尚方來。何遽言去。答曰。西方去耳。可以遺身付江流中普與魚蟲結淨土緣。主人辭不敢。尊者曰。若然。荼毗後。以骨和麵粉。為我結緣何如。主人曰可。因命辦大燭好香。眾莫測其意。至十月十九夜。四鼓。忽呼主人曰。為我大開各門。燒香點燭。主人點燭竟。寂然坐逝。四方皆聞異香。爭來禮拜供養。遵命荼毗。作餌樂與江中。世壽七十有一。僧臘三十二年。尊者曩在水草庵。謂劉道濶曰。一心念佛耑求上品上生。便是向上第一義諦。汝輩若不肯信。試看我將來。得生淨土。便當信也。噫。今果然矣。贊曰。淨土橫超。圓頓稀有。佛祖贊揚。異音同口。生盲罔知。猶將別扣。妄擬融通。終成塵垢。唯我妙公。

。作師子吼。一句彌陀。博施約守。末後光明。機緣非偶。稽首同歸。誓弗敢後。

【新安程季清傳

並贊59

季清居士。新安程小溪。第三子也。名文濟。法名通慧。讀書西天目。偶謁高峰大師塔。不覺痛哭。翦臂肉寸許奉供。遂矢志參究。禮雪嶠禪宿為師。逼拶既久。漸有入處。既遊太學。因長兄嗜堪輿術習之。徧為叢席經營。自比司馬頭陀。至博山。無異禪師甚敬愛之。臨別步送五里。居士謂末世禪流。不達教理。建六年講社於蓮居。請十法主輪次登座。又以修行要門。須達法相。延自平法主至丈室。為菰城善信。再演成唯識論。

。撥冗諦聽。曉夜究心。深得慈恩綱要。每讀華嚴大典。及發菩提心論等。輒聲淚俱下。自號十願居士。凡放生濟獄。禮懺弘法。無不以身先倡。鼓舞成之。京兆錢元沖喪子。居士相與大興福業。幾至三十萬金。京兆卒。居士亦喪子。猛感無常。乃閉戶謝客。專修丈六佛觀。始懵懵。既隱隱漸現佛身。明對心目。唯色黎黯。重加苦切。凝想不已。忽空中有聲教曰。若欲見金色身者。須於佛身。先作紅想。依教想之。果獲閉目開目。咸得了了。佛身光明。映室四壁。室中什物。皆成金色。出定視世間人。如死灰矣。一日正趺坐。佛觀現前。家人排戶作聲。忽驚出定。乃不復見佛。因悟佛從想生。本無來去。而亦不捨觀門。但涉事既繁。功遂漸減。每以為恨。庚寅春。謂

予曰。邇來始悟生西要訣。須是放得娑婆下耳。予甚然之。蓋居士雖修佛身觀。猶思後身作帝王弘法。或作天神護世。每遭予痛斥也。辛卯秋。嬰腹疾。即囑後事。屏雜緣。繪接引聖像以助觀力。至九月初二日。吉祥而逝。居士生於萬曆戊子。閱世六十四年。先後舉十一子。僅存二。謂予曰。生平每夢行軍征伐。執旗揮眾。當是夙世殺業太重。故所舉多不育耳。元配盧氏。法名智福。先登樂土云。居士捐世。長女哀慕不已。至一七。夢居士曰。吾已向吳門四十里外。作大叢席護伽藍神矣。方外史曰。季清早歲參禪。復精唯識。歸心淨業。如此。而以風水名家。卒為護伽藍神。未登地菩薩。不能盡伏現行煩惱。世故有不足季清者。乃其大菩提心種。豈可得而掩哉。

【蓮居庵新法師往生傳60】

法師諱大真。號新伊。武林東城周氏子也。父某。母劉氏。師在襁褓。即能合掌稱南無佛陀。逮就外傳。不伍群兒。聚沙畫地為佛塔。或趺坐觀鼻。九歲。父母議聘葉氏女。師泣辭。詣蓮居紹師受歸戒。遂依座下。紹師督課甚嚴。師根性稍鈍。屢受惡辣鉗錘。堅無懈退。年十五。薙髮為沙彌。二十八雲棲受具戒。是夕夢著僧伽梨。登高座演般若。徵其實得無作戒也。

是故與師同時宏戒演法者雖多。而童真入道。必推師為第一。服習紹師所演教法。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夜以繼日。慈恩台岳宗旨。每多遊刃。而心益虛。志益勇。無論先賢著述。即生



在師後。如惺谷壽之禪。歸一籌及管正見之教。不肖旭之律。

璧如鎬之儒。師皆取諸人以為善。如大海不拒眾流也。師父母春秋高。先後禮紹師出家。異廬而居。父名方舟沙門。母名順修庵主。師就養無方。數十年如一日。與紹師同稱至孝。有古陳尊宿風。故護法者。額其室曰睦堂焉。紹師去世。師治後事畢。感違緣。飄然遠舉。桐廬覺源法師延之。往依焉。與木石居。與鹿豕遊。無復人世間想。既易寒暑。檀護書幣迎歸。重主蓮居。力宏紹師之道。著唯識合響。兼授金剛寶戒。復建大悲壇。嚴課事理二懺。而教觀始並舉矣。年七十一。徧囑及門士。傳持教觀。自擇窣堵波地。新秋示微疾。自恣後三日。趺坐憑几。再申遺教。並集居士弟子。囑以護持正法。越七日。

沐浴更衣。就寢復起。命取座置榻前。跏趺其上。手持數珠。
與眾同稱彌陀佛號。頃之。聲息俱寂。鼻垂玉筋過尺許。踰時
頂相猶熱。是為庚寅年七月二十五日午時。法臘五十有三。
先是優婆塞周氏。夢天樂迎師西逝。急偕戚屬數人。來受歸戒
。庵主道聲。預以元日。夢師坐蓮臺上。師之往生淨土。夫何
疑哉。贊曰。昔佛以正法眼藏。付大迦葉。迦葉於佛滅後。首
集千阿羅漢。結集三藏。故知傳佛心印者。必須三學並宏。性
相兼徹。即如達摩以楞伽印心。六祖必登壇受具。餘可知也。
至於華嚴大集寶積法華諸大乘經。無不弘讚淨土。馬鳴龍樹諸
大祖師。無不神棲極樂。豈止蓮宗十祖而已。師祖雲棲。父紹
覺。教以澡神。律以滌愛。勤修五悔。徧學三宗。無怪乎印壞



文成。如入三昧也。彼鼠啞鳥空。慣為大言以欺佛者。聞師之風。亦可以少愧矣。

◎ 蕩益大師年譜 弘一大師撰

依大師自撰八不道人傳，及成時續傳錄寫。復檢宗論中諸文增改，併參考別行諸疏序跋補訂焉。己未，居錢塘，初稿。辛酉，掩室永嘉，改纂。乙亥，住溫陵月臺再治。老病纏綿，精力頽弊，未能詳密校理，殊自恧也。

年譜諸文，雖有撮略，或加潤飾，但悉有所據。若述私意，則寫雙行小字，上冠案字，以區別也。

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一歲。

是年五月三日亥時，大師生。

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

，居古吳木瀆。

父名之鳳，字岐仲。母金氏，名大蓮。以父持白衣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時父母皆年四十。

庚子，二歲。

辛丑，三歲。

壬寅，四歲。

癸卯，五歲。

甲辰，六歲。

乙巳，七歲。

始茹素。己巳，大師禮大悲銅殿偈，有云：「我幼持齋甚嚴肅，夢感大士曾相召。」

丙午，八歲。

丁未，九歲。

戊申，十歲。

己酉，十一歲。

庚戌，十二歲。

就外傳，聞聖學，即以千古道脈為任，囂囂自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於居敬慎獨之功，致知格物之要，深究之

。開葷酒，作論數十篇，闢異端，夢與孔顏晤言。

辛亥，十三歲。

壬子，十四歲。

癸丑，十五歲。

甲寅，十六歲。

乙卯，十七歲。

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不謗佛。取所著闡佛論焚之。

丙辰，十八歲。

丁巳，十九歲。

戊午，二十歲。

詮論語顏淵問仁章，竊疑天下歸仁語。苦參力討，廢寢忘餐者三晝夜，忽然大悟，頓見孔顏心學。

冬十一月初五日喪父，享年五十九。聞地藏本願，發出世心。

（錄者註）大師聞地藏本願，發心出世，故其一生盡力

宏揚讚歎地藏菩薩。

弘一法師曾輯靈峰讚地藏菩薩別集一卷，收入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內。

庚午，大師結壇水齋持大悲咒願文，有云：「七歲斷肉，未知出世正因。十二學儒，乃造謗法重業。賴善根未絕，每潛轉默移。一觸念於自知之序，次旋意於寂感之譚。禮藥師妙典，知佛與神殊。聞地藏昔因，知道從孝積。既懷喪父之哀，復切延慈之想。書慈悲懺法，矢志尸羅，聽大佛頂經，決思離俗。」

己未，二十一歲。

至星家問母壽，言六十二三必有節限。遂於佛前立深誓。唯願滅我算，薄我功名，必冀母臻上壽。

庚申，二十二歲。

專志念佛，盡焚窗稿二千餘篇。

天啟元年，辛酉，二十三歲。

聽大佛頂經，謂「世界在空，空生大覺」。遂疑何故有此大覺，致為空界張本，悶絕無措。但昏散最重，功夫不能成片。因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七月三十日，撰四十八願願文。時名大朗優婆塞。

壬戌，二十四歲。

夢禮憨山大師，哭恨緣慳，相見太晚。師云：「此是苦果，應知苦因」。語未竟，遽請曰：「弟子志求上乘，不願聞四諦法。」師云：「且喜居士有向上志，雖然不能如黃檗臨濟

，但可如巖頭德山。」心又未足。擬再問，觸聲而醒。因思古人安有高下，夢想妄分別耳。

一月中，三夢憨師。師往曹溪，不能遠從。乃從雪嶺峻師剃度，命名智旭。雪師憨翁門人也。

·「案」大師字蕩益，又字素華，當時諸緇素撰述中，多稱素華也。將出家，先發三願，一、未證無生法忍，不收徒眾。二、不登高座。三、寧凍餓死，不誦經禮懶及化緣，以資身口。又發三拌：拌得餓死，拌得凍死，拌與人欺死。

將出家，與叔言別詩云：「世變不可測，此心千古然，無限他山意，丁寧不在言。」

大師出家時，母舅謂曰：「法師世諦流布，吾甥決不屑為，將必為善知識乎。」大師曰：「佛且不為，況其他也。」舅曰：「既爾，何用出家？」大師曰：「只要復我本來面目。」舅乃歎善。

夏、秋作務雲棲，聞古德法師講唯識論，一聽了了，疑與佛頂宗旨矛盾。請問。師云：「性相二宗，不許和會。」甚怪之，佛法豈有二歧耶？一日，問古師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且如中陰入胎，念起受生，縱令速覺，如何得脫？」師云：「汝今入胎也未？」大師微笑。師云：「入胎了也。」大師無語。師云：「汝謂只今此身果從受胎時得來者耶？」大師流汗浹背，不能分曉。竟往徑山坐禪。始受一食法。

此時即與新伊法主相識，爾後為忘年交，幾三十年，自庚午歲始，每一聚首，輒曉夜盤桓佛法弗置。學人從大師遊者，皆令稟沙彌戒於法主。

初出家時，剃度師令作務三年，其時急要功夫成片，不曾依訓。始意功夫成片，仍可作務，後以聲譽日隆，竟無處討得務單。

癸亥，二十五歲。

是春拜見幽溪尊者，時正墮禪病，未領片益。

大師坐禪徑山。至夏，逼拶功極，身心世界忽皆消殞。因知此身從無始來，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但是堅固妄想所現之影。剎那剎那，念念不住，的確非從父母生也。從此性相二

宗，一齊透徹。知其本無矛盾，但是交光邪說大誤人耳。是時一切經論，一切公案無不現前。旋自覺悟，解發非為聖證，故絕不語一人。久之，則胸次空空，不復留一字腳矣。

秋，住靜天台。臘月初八日，從天台躡冰冒雪，至杭州雲棲。苦到懇古德賢法師為阿闍梨，向蓮池和尚像前，頂受四分戒本。

甲子，二十六歲。

正月三日，於三寶前，燃香刺血，寄母書。勸母勿事勞心，惟努力念佛，求出輪迴。

十二月廿一日，重到雲棲，受菩薩戒。後一日，撰受菩薩戒誓文。

大師甫受菩薩戒，發心看律藏。闍梨古德師試曰：「汝已受大，何更習小？」

對曰：「重樓四級，上級既造，下級可廢耶？」師曰：「身既到上層，目豈緣下級？」對曰：「雖升他化，佛元不離寂場。」

乙丑，二十七歲。

是春，就古吳閱律藏一遍，方知舉世積訛。四旬餘，錄出毗尼事義要略一本。僅百餘紙。此後仍一心究宗乘。

同二三法友結夏。

寄剃度師雪嶺及闍梨古德師書。痛陳像季正法衰替，戒律不明。詞至懇切。



乙丑、丙寅兩夏，為二三友人逼演大佛頂要義二遍。實多會心，願事闡發，以志在宗乘，未暇筆述。

丙寅，二十八歲。

母病篤。四刲肱不救。痛切肺肝。

六月初一日，母亡。享年六十七。大師賦四念處以寫哀。

葬事畢。焚棄筆硯，矢往深山。道友鑑空、如寧留掩關於吳江之松陵。關中大病，乃以參禪功夫，求生淨土。

丁卯，二十九歲。

崇禎元年，戊辰，三十歲。

是春出關，朝南海，觀洛伽山，將往終南。遇道友雪航欅公，願傳律學，留住龍居。是夏，第二次閱律藏一遍，始成毗

尼事義集要四本及梵室偶談。

是年，在龍居閱藏，於一夏中，僅閱千卷。夏初遇惺谷師，乃訂交焉。時惺谷師尚未剃染。仲冬，又獲交歸一師。於是二友最得交修之益，同結冬。

刺舌血書大乘經律。撰刺血書經願文，及書佛名經回向文。

過橋李東塔，見人上堂，有感。賦偈云：

「樹杪聲聲泣露哀，岸舟魚背漫相猜，
宗乘頓逐東流下，觸目難禁淚滿腮。」

「一滴狐涎徹體腥，當陽鴉立法王庭，
卻慚普眼能弘護，猶使天人掩耳聽。」

「聾人聽曲啞人歌，跛躄相將共伐柯，

今日已成冥暗界，不知向後又如何。」

己巳，三十一年。

正月十五日，為同學比丘雪航智穀師講四分戒本，並刺血書願文。

是春，同歸一籌師，送惺谷至博山，依無異艤禪師薙髮。艤禪師見大師所著毗尼事義集要，喜之。即欲付梓，大師不許。在博山，遇璧如鎬師，詳論律學，遂與訂交。

隨無異艤禪師至金陵，盤桓百有十日。盡諳宗門近時流弊，乃決意弘律，大師律解雖精而自謂「煩惱習強，躬行多玷，故誓不為和尚。」「三業未淨，謬有知律之名，名過於實」，引為「生平之恥。」

是春，撰持咒先白文。願持滅定業真言（註）百萬，觀音靈感、七佛滅罪、藥師灌頂、往生淨土真言各十萬。次當結壇持大悲咒十萬。

•（錄者註）指持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母亡三周年，乞善友課持經咒。撰為母三周求拔濟啟，及為母發願回向文。

秋，遊棲霞，始晤自觀印闍梨。贈以偈云：「舉世不知真，吾獨不愛假。羨君坦夷性，堪入毗尼社。」

是冬，同歸一籌師結制龍居。第三次閱律一遍。至除夕，第三次閱律藏畢，錄成六冊，計十八卷。

撰禮大報恩塔偈、持準提咒願文、禮大悲銅殿偈、起咒文、

除夕白三寶文、撰尚友錄序。

庚午，三十二歲。

春，病滯龍居。正月初一，然臂香，刺舌血，致書惺谷。三月盡，惺谷同如是昉公從金陵回，至龍居，請季賢師為和尚，新伊法主為羯磨闍梨，覺源法主為教授闍梨，受比丘戒。

經三閱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學戒法，固必無此理，但見聞諸律堂，亦並無一處如法者。

是春，歸一籌師作毗尼事義集要跋。

撰閱律禮懺總別二疏、安居論律告文、為母四周願文、為父十二周求薦拔啟。結夏安居，為惺谷壽、如是昉、雪航懺三友細講毗尼事義集要一遍。添初後二集，共成八冊。雖然盡

力講究，不意或尋枝逐葉，不知綱要。或東扯西拽，絕不留心。或頗欲留心，身嬰重恙，聽不及半。其餘隨緣眾，無足責者。大師大失所望。

擬注梵網，作四闡問佛。一曰宗賢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頻拈，得天台闡。於是究心台部，而不肯為台家子孫。以近世台家與禪宗賢首慈恩，各執門庭，不能和合故也。時人以耳為目，皆云大師獨宏台宗，謬矣謬矣。

• 「案」大師法語，示如母云：「予二十三歲，即苦志參禪，今輒自稱私淑天台者，深痛我禪門之病，非台宗不能救耳。奈何台家子孫，猶固拒我禪宗，豈智者大師本意哉！」復松溪法主書云：「私淑台宗不敢冒認法派。

誠恐著述偶有出入，反招山外背宗之謗。」「然置弟門外，不妨稱為功臣。收弟室中，不免為逆子。知我罪我，聽之而已。」

撰結壇水齋持大悲咒願文、為父回向文。

辛未，三十三歲。

是春，撰毗尼事義集要序於臯亭古永慶寺。先是真寂聞谷老人，博山無異禪師，勸將毗尼事義集要付梓流通。乃同璧如、歸一二友商榷參詳，備殫其致。惺谷以此書呈金臺法主，隨付梓人，至今歲於臯亭佛日寺刊成。

春，同新伊法主禮大悲懺於武林蓮居庵。

撰楞嚴壇起咒及回向二偈。

八月，惺谷師示寂於佛日。師病時，大師割股救之。並賦偈云：「幻緣和合受茲身，欲剃千瘡愧未能。爪許薄皮聊奉供，用酬嚴憚切磋恩。」

九月，入孝豐。取道武林，晤璧如師，不旬日，師示寂。著惺谷、璧如二友合傳。

始入北天目靈峰山過冬，即靈岩寺之百福院也。有句云：「靈峰一片石，信可矢千秋。」時山中無藏，為作請藏因緣。

是冬，在靈峰講毗尼事義集要七卷。次夏，續完。聽者十餘人，惟徹因比丘能力行之。

是冬，有溫陵徐爾海居士，向大師說占察妙典。大師遣人特往雲棲請得書本。一展讀之、悲欣交集。撰讀持回向偈。

壬申，三十四歲。

結夏靈峰。為自觀師秉羯磨授具戒。

撰龍居禮大悲懺文，及禮大悲懺願文。

癸酉，三十五歲。

是春，為靈峰請藏至，未裝。

撰西湖寺安居疏。結夏金庭西湖寺，細講毗尼事義集要一遍。
。聽者九人。能留心者，唯徹因、自觀及幻緣三比丘。

撰前安居日供闡文。前安居日，大師自念再三翻讀律藏，深知時弊多端，不忍隨俗譎訛，共蝕如來正法。而自受具，心雖殷重，佛制未周。爰作八闡，虔問三寶。若智旭比丘戒從心得，十夏行持，當得作和尚闡。若得戒前，輕犯未淨，

當得禮懺作和尚闡，先行懺法。若未得不成遮難，或已得未堪作範，當得見相好作和尚闡，禮懺求相。若不成難而未得，當得重受闡，如法秉受，更滿十夏。若成盜難而通懺，當得禮懺重受闡。若已成難，當得菩薩沙彌闡。若不許沙彌法，當得菩薩優婆塞闡。若一切戒法悉遮，當得但三歸闡。若得作和尚等三闡，誓忘身命，護持正法。寧受劇苦，作真聲聞。不為利名，作假大乘。若得重受等二闡，敦弟子職，誓不藐法。若得菩薩沙彌闡，誓尊養比丘，護持僧寶。若得菩薩優婆塞闡，誓以身命護正法，終不迷失菩提心。若得但三歸闡，誓服役佛法僧間，種種方便，摧邪顯正。並然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至自恣日，更然頂香六炷，撰自恣日拈闡。



文，遂拈得菩薩沙彌闡。

撰禮淨土懺文二首。

冬，述占察行法。

甲戌，三十六歲。

癸酉、甲戌之際，大師匍匐苦患。徹因比丘獨盡心竭力相濟於顛沛中，毫無二心。

是冬，在吳門幻住庵，講毗尼事義集要一遍。聽者僅五六人，惟自觀、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

撰禮金光明懺文。

乙亥，三十七歲。

春，阻雨祥符。始晤影渠、道山（字靈隱）二師，為莫逆交

。是冬，大師遘篤疾，二師盡力調治，不啻昆季母子也。

撰講金光明懺告文。

夏初，住武水智月庵，講演占察經。是時即有作疏之願，病冗交沓，弗克如願。

述戒消災略釋、持戒犍度略釋、盂蘭盆新疏。

丙子，三十八歲。

是春，大師自輯淨信堂初集。

三月，遁跡九華，禮地藏菩薩塔，求決疑網，拈得閱藏著述一闡。於彼抱病，腐滓以為饌，糠粃以為糧，忘形骸，斷世故。續閱藏經千餘卷。

撰九華地藏塔前願文，亡母十周願文。

丁丑，三十九歲。

是歲夏、秋之際，居九子別峰，述梵網合註。先是如是昉公，遠從閩地，攜杖來尋。為其令師肖滿全公，請講此經，以資冥福。復有二三同志，歡喜樂聞。大師由是力疾敷演，不覺心華開發，義泉沸湧，急秉筆而隨記之。共成玄義一卷，合註七卷。

·「案」梵網合註初刊之板，存金陵古林庵，後康熙丙辰歲，沈書準應成時師之請，重刻板，送嘉興楞嚴寺入藏流通。（見沈書準跋）日本元祿五年所刊之板，即據此也。

撰完梵網告文，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

自觀印闍梨自武水尋大師於九子別峰，商證梵網佛頂要旨。

大師見其躬行有餘，慧解不足，設壇中十問拶之。

夢感正法衰替，痛苦而醒，寫懷二偈云：

「魔軍邪幟三洲徧，孽子孤忠一線微，

夢斷金河情未盡，醒來餘淚尚沾衣。」

「休言三界盡生盲，珠繫貧衣性自明，

肯放眼前閑活計，便堪劫外獨稱英。」

戊寅，四十歲。

結夏新安，重拈佛頂妙義，加倍精明。

四十初度詩云：

「物論悠悠理本齊，年來漸覺脫筌蹄，

拳開非實掌元在，翳去惟空眼不迷。

流水有心終匯海，落花無語亦成谿。
剎那生處生何性，卻笑威音劫外提。——
自輯絕餘編。

秋，踐誦帝師之約，入閩。渡洪塘，往溫陵。

十一月撰陳罪求哀疏。

己卯，四十一歲。

住溫陵。

誦彌昉師及一切知己堅請疏解大佛頂經。大師感其意，兼理夙願。在小開元撰述玄義二卷，文句十卷。
刊佛頂玄義，板藏大開元寺之甘露戒壇。

如是師示寂。助其念佛，並為撰誦弔師往生傳。
撰為如是師六七禮懺疏，輓如是師詩。

庚辰，四十二歲。

住漳洲。

述金剛破空論，（在溫陵刊）萬益三頌，齋經科註。

辛巳，四十三歲。

結冬溫陵月臺。有郭氏問易，遂舉筆述周易禪解，稿未及半
，以應請旋置。

•（錄者註）今泉州大開元寺藏有大師施贈之梵網經兩部
。卷末有大師親筆題識。文曰：「崇禎辛巳。古吳智旭
，喜捨陸部。奉大開元寺甘露戒壇，永遠持誦。」

壬午，四十四歲。

是夏，自輯閩遊集。

自溫陵返湖州。

述大乘止觀釋要。

靈峰山中藏經裝成。

撰鐵佛寺禮懺文。

癸未，四十五歲。

結夏靈峰。

是歲結制。簡閱藏經，僅千餘卷。

崇禎十七年
清順治元年甲申，四十六歲。

是秋，居構李，遊鴛湖寶壽堂。撰遊鴛湖寶壽堂記。

返靈峰。有句云：「靈峰片石舊盟新。」

九月，述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八大人覺經解。

是歲，大師退作但三歸依人。

撰禮慈悲道場懺法願文，佛菩薩上座懺願文。

乙酉，四十七歲。

自去歲退作但三歸人以來，勤禮千佛、萬佛及占察行法。於今歲元旦獲清淨輪相。

夏，撰周易禪解竟。

撰大悲行法道場願文。

是秋，住祖堂及石城北，共閱藏經二千餘卷。

是歲，紫竹林顥愚大師遣七人來學。

丙戌，四十八歲。

晤妙圓尊者於石城之隈，同住濟生庵。
撰占察行法願文。

丁亥，四十九歲。

三月，述唯識心要，相宗八要直解。九月，述彌陀要解，四
書蕩益解。

去歲，顥愚大師坐脫於紫竹林。門人以陶器奉全身供於林之
山陽。今年弟子請歸雲居，於是金陵繙素以所存爪髮衣鉢，
就山陽建塔供養。大師為撰誌銘。

是冬，自輯淨居堂續集。
居祖堂幽棲寺。除夕普說。

戊子，五十歲。

成時師始晤大師。大師一日顧成時師曰：「吾昔年念念思復比丘戒法，邇年念念求西方耳。」成時師大駭，謂何不力復佛世芳規耶？久之，始知師在家發大菩提願以為之本，出家一意宗乘，徑山大悟後，徹見近世禪者之病，在絕無正知見，非在多知見。在不尊重波羅提木叉，非在著戒相也。故抹倒禪之一字，力以戒教匡救，尤志求五比丘如法共住，令正法重興。後決不可得，遂一意西馳。冀乘本願輪，仗諸佛力，再來與拔。至於隨時著述，竭力講演，皆聊與有緣下圓頓種，非法界眾生一時成佛，直下相應，太平無事之初志矣。是冬，自輯西有寢餘。



己丑，五十一歲。

九月，從金陵歸臥靈峰。
撰北天目十二景頌。

臘月，力疾草法華會義。翌年正月告成。

庚寅，五十二歲。

結夏北天目，究心毗尼，念末世欲得淨戒，捨占察輪相之法
，更無別途。

六月，述占察疏。

自癸酉迄今十餘年，毗尼之學無人過問者，而能力行之徹因
、自觀、僧聚三比丘，又皆物故。毗尼之學，真不啻滯貨矣。
是夏安居靈峰，乃有心學律者十餘人，請大師重講。大師

念向所輯，雖諸長並採，猶未一一折衷。又問辯、音義二書，至今未梓。因會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削一二繁蕪，以歸簡切。名曰重治毗尼事義集要。

六月二十一日，撰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序。

安居竟，重拈自恣芳規，悲欣交集，慨然有作。賦偈云：

「秉志慵隨俗，期心企昔賢，擬將凡地覺，直補涅槃天。」

半世孤燈歎，多生緩戒愆，幸逢針芥合，感泣淚如泉。

正法衰如許，誰將一線傳，不明念處慧，徒誦木叉篇。

十子哀先逝，諸英喜復聯，四弘久有誓，莫替馬鳴肩。」

八月初八日，撰重治毗尼事義集要跋。

與見月律主書。談論律學，冀獲良晤。

冬，住祖堂。

辛卯，五十三歲。

夏，結制長干。

九月，重登西湖寺。

是冬，歸臥靈峰。重訂選佛圖。

壬辰，五十四歲。

結夏晟谿。

草楞伽義疏。八月，遷長水南郊冷香堂，乃閤筆。

秋，輯續西有寢餘。

是歲臘月，草自傳。先是是秋大師決志肥遜，緇素遮道不得，請述行脚。冬，憩長水營泉寺，念行脚未盡致，復述茲傳

，曰八不道人傳。取中論八不，梵網八不之旨。又大師自云：「古者有儒有禪有教有律，道人既蹴然不敢。今亦有儒有禪有教有律，道人又艴然不屑。故名八不也。」

•（錄者註）大師一號「西有」，出家前曾用「金闍逸史」號。

住長水，閱藏經千卷。

癸巳，五十五歲。

是春，大師過古吳。刪改自述八不道人傳。故從古吳傳至留都，與長水本數處不同。後成時師謂傳收著述未盡，請補。於是與古吳本又增數句矣。

夏四月，入新安。結後安居於歙浦天馬院。五月著選佛譜。

閱宗鏡錄。刪正法涌、永樂、法真諸人所纂雜說，引經論之誤，及歷來寫刻之訛。於三百六十餘問答，一一定大義，標其起盡。閱完，七月作校定宗鏡錄跋四則。又汰袁宏道集，存一冊，名袁子。

秋八月，遊黃山白嶽諸處。

冬，復結制天馬。著起信論裂網疏。

。（錄者註）是歲大師在歙浦棲雲院演說彌陀要解，釋義分科，間有與前不同。由性旦師錄出。甲午冬，大師病中，復口授數處令改正，名歙浦本。即今十要中之流通本也。

甲午，五十六歲。

正月應豐南仁義院請。法施畢，出新安。二月後褒灑日，還靈峰。自輯幻住雜編。夏臥病。選西齋淨土詩，製贊補入淨土九要，名淨土十要。夏竟，病愈。七月，述儒釋宗傳竊議。八月，續閱大藏竟。九月，成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九月一日，撰閱藏畢願文。計前後閱律三遍，大乘經兩遍，小乘經及大小論兩土撰述各一遍。

（錄者註）大師閱藏畢然香願文有云：「竊見南北兩藏，並皆模糊失次，或半滿不辨；或經論互名，或真訛不分，或巧拙無別。雖有宋朝法寶標目，明朝彙目義門，並未盡美盡善，今輒不揣，謬述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儻不背佛旨，乞得成就流通。」

又大師佛頂玄文後自序云：「深痛末世禪病，方一意研窮教眼，用補其偏。雖徧閱大藏，而會歸處不出梵網、佛頂二經。」

冬十月，病。復有獨坐書懷四律，中有「庶幾二三子，慰我一生思」之句。十一月十八日，有病中口號偈。臘月初三，有病間偶成一律，中有「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之句。是日口授遺囑。立四誓。命以照南、靈巖、性旦三子代座代應請。命闍五戒菩薩戒。命以照南、靈巖、性旦三子代座代應請。命闍維後，磨骨和粉麵，分作二分。一分施鳥獸，一分施鱗介，普結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淨社，撰大病中啟建淨社願文。嗣有求淨土偈六首。除夕有艮六居銘，有偈。

是歲多病。寄錢牧齋書云：「今夏兩番大病垂死，季秋閲藏方竟。仲冬一病更甚，七晝夜不能坐臥，不能飲食，不可療治，無術分解。唯痛哭稱佛菩薩名字，求生淨土而已。具縛凡夫損己利人，人未必利，己之受害如此。平日實唯在心性上用力，尚不得力。況僅從文字上用力者哉？出生死，成菩提，殊非易事。非丈室誰知此實語也。」

乙未，五十七歲。

元旦有偈云：

「爆竹聲傳幽谷春，蒼松翠竹總維新。泉從龍樹味如蜜，石鎮雄峰苔似鱗。課續三時接蓮漏，論開百部擬天親。況兼已結束林社，同志無非法藏臣。」

「法藏當年願力宏，於今曠劫有同行。歲朝選佛歸圓覺，
月夜傳燈顯性明。萬竹並沾新令早，千梅已露舊芳英。」

諸仁應信吾無隱，快與高賢繼宿盟。」

正月二十日，病復發。二十一日晨起病止。午刻，趺坐繩床
角，向西舉手而逝。世壽五十有七歲。法臘三十四。僧夏，
從癸亥臘月至癸酉自恣日，又從乙酉春至乙未正月，共計夏
十有九。

大師生平不曾乞繙素一字，不唯佛法難言，知己難得，亦鑒
尚處名之陋習，而身為砥也。西逝時，誠勿乞言，徒增誑誤。

大師著述，除靈峰宗論十卷外，其釋論則有：阿彌陀經要解
一卷，占察玄疏三卷，楞伽義疏十卷，盂蘭新疏一卷，大佛

頂玄文十二卷，準提持法一卷，金剛破空論附觀心釋二卷，
心經略解一卷，法華會義十六卷，妙玄節要二卷，法華綸貫
一卷，齊經科註一卷，遺教經解一卷，梵網合註八卷，後附
授戒法、學戒法、梵網懺法問辯共一卷，優婆塞戒經受戒品
箋要一卷，羯磨文釋一卷，戒本經箋要一卷，優婆塞戒經受戒品
卷，大小持戒犍度略釋一卷，戒消災經略釋一卷，毗尼集要十七
略解一卷，沙彌戒要一卷，唯識心要十卷，相宗八要直解八
卷，起信論裂網疏六卷，大乘止觀釋要四卷，大悲行法辯訛
一卷，附觀想偈略釋，法性觀，懺壇軌式三種，四十二章經
解一卷，八大人覺經解一卷，占察行法一卷，禮地藏儀一卷
，教觀綱宗並釋義二卷，閱藏知津四十四卷，法海觀瀾五卷

，旃珊錄一卷，選佛譜六卷，重訂諸經日誦二卷，周易禪解十卷，闡邪集二卷，共四十七種。又定嗣註經目，有行願品續疏，圓覺經新疏，無量壽如來會疏，觀經疏鈔錄要，十輪經解，賢護經解，藥師七佛經疏，地藏本願經疏，維摩補疏，金光明最勝王經續疏，同性經解，無字法門經疏，十二頭陀經疏，仁王續疏，大涅槃合論，四阿含節要，十善業道經解，發菩提心論解，摩訶止觀輔行錄要，僧史刪補，緇門寶訓，共二十一種，俱未及成書。

•（錄者註）上列著述，係依成時師之萬益大師宗論序說及續傳鈔錄。此外尚有淨土十要，四書萬益解，見聞錄等輯著行世。

大師示寂，諸弟子請成時師輯靈峰宗論。輯成，成時師然香一千炷，願捨身洪流，一、報師恩，助轉願輪。二、供妙法，生生值遇。三、轉劫濁，救苦眾生。四、代粉骷，滿師弘誓。五、懺重罪，決生珍池。

臘月十二日，成時師撰大師續傳。後一日撰靈峰始日大師私謚竊議。後二日撰靈峰宗論序。越一日撰靈峰宗論序說。

丙申。

丁酉。

是冬，如法荼毗。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齒俱不壞。因不敢從粉骷遺囑，奉骨塔於靈峰大殿右。

戊戌。

己亥。

是冬，靈峰宗論刻板成。

庚子。

辛丑。

康熙元年，壬寅。

大師入滅八年，壬寅七月，門人性旦病逝，先書囑語，面乞成時師並胞兄胡淨廣粉遺骨，代大師滿甲午臘月初三日所命。先是成時師邀淨侶禮佛說佛名經，旦就壇然頂燈，以報法乳深恩。至是復有此囑。謹就八月集眾修藥王本事七晝夜而作法焉。

雍正元年，癸卯。（即日本享保八年。）

是年孟春，日本京都靈峰宗論重刊版，老苾芻光謙序云。」
（前略）昔嘗讀靈峰萬益大師所著諸書，見其學之兼通博涉，其行之苦急嚴峻，因竊自歎雖荆溪、四明大祖師幾不及也。
。（中略）古人有言曰，讀孔明出師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忠。讀令伯陳情表而不墮淚者，其人必不友。余亦嘗言讀萬益宗論而不墮血淚者，其人必無菩提心。」（後略）

萬益大師年譜終



不欣世語
樂在正論

無量壽經句

是心是佛
是心作佛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

惡自見

陳希夷心相句

福可知

釋淨空書



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

覺仁老和尚句

現在受委屈
消滅三塗苦
恩辱得解脫
速成無上覺

津大

佛陀彌陀無阿南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蕩益大師文選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851-10955

傳真：(02) 851-10953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網址：www.hsiangkuan.org

E-mail：hsiangkuan@sparqnet.net

淨空法師—淨空法師專集網址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址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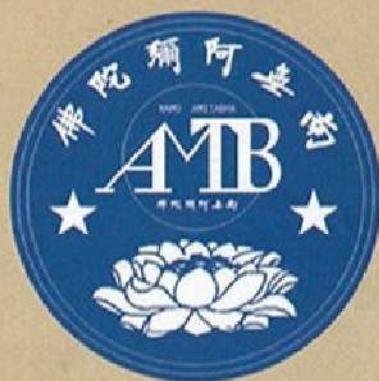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02) 24540111~7

中華民國九九年九月恭印貳仟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四年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真誠清淨平等 正覺慈悲

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 (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